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27號2樓至7樓及10樓

電話：(02)2381-615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 109~1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87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88~92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2		三七
(九)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93~105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05~106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6~107 , 124~135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6~107 , 124~135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07 , 124~126 , 136~137		四十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07~109		四一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9~122		四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會計師 卓明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221,405	12	\$ 16,794,103	14	\$ 16,365,20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239,974	-	361,327	-	303,28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二七及三七)	552,555	-	511,192	1	471,92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三七)	437,497	-	1,008,193	1	531,76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8,119	-	31,195	-	40,46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766,445	1	1,470,752	1	1,242,025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附註十及三六)	57,302	-	50,977	-	101,4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六)	1,779,487	2	492,525	1	300,13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18,064	-	291,016	-	273,67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976,244	3	3,160,935	3	2,990,885	3
1429	預付款項(附註三六)	771,167	1	846,206	1	976,100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三六)	319,489	-	318,565	-	319,20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77	-	-	-	1,128,9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83,987	-	70,694	-	99,7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652,112	19	25,407,680	22	25,144,858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九及三七)	-	-	1,013,913	1	1,006,635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二七、二九及三七)	4,986,339	4	5,468,512	5	5,040,38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776,374	1	718,583	1	680,25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三七及三八)	521,897	-	632,667	-	233,0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二七及三七)	9,050,368	8	8,811,079	7	8,733,46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十六、二九、三七及三八)	52,166,888	47	52,946,768	45	51,862,701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十七、二九及三七)	2,043,082	2	2,089,416	2	1,002,32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及二九)	7,715,184	7	7,711,555	6	7,697,85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2,092	1	1,109,266	1	966,963	1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六)	222,285	-	222,666	-	369,869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三六)	9,464,677	9	9,837,349	8	10,225,303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十、三三及三六)	1,920,123	2	1,902,572	2	2,048,8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789,309	81	92,464,346	78	89,867,643	78
1000	資 產 總 計	\$ 111,441,421	100	\$ 117,872,026	100	\$ 115,012,5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二九、三六及三七)	\$ 7,462,340	7	\$ 9,613,446	8	\$ 10,334,68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二九及三七)	3,047,306	3	4,648,862	4	3,636,195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159,194	-	198,522	-	394,7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17,693,401	16	18,687,359	16	17,673,048	16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及票據(附註二三及三六)	151,909	-	170,962	-	157,79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二七、三六及三八)	5,252,331	5	8,439,193	7	10,138,084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1,874	-	563,223	1	1,152,90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五)	4,135	-	16,351	-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四)	101,136	-	63,770	-	81,92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六)	7,720,500	7	7,449,114	6	6,778,184	6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七)	2,493,512	2	1,200,000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二九及三七)	1,445,159	1	1,600,000	2	3,020,71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三三及三六)	252,891	-	168,630	-	303,7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185,688	41	52,819,432	45	53,671,965	4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七)	1,990,702	2	3,454,937	3	4,616,958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二九及三七)	21,841,434	20	21,992,207	19	18,490,187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五)	30,483	-	30,213	-	29,94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六及二九)	547,479	-	545,253	-	461,19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4,842	1	1,446,269	1	1,404,40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四、三三及三六)	2,841,682	3	2,710,010	2	2,625,51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776,622	26	30,178,889	25	27,628,208	24
2000	負債總計	74,912,310	67	82,998,321	70	81,300,173	7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4,109,761	13	13,698,797	12	13,171,921	11
3200	資本公積	3,498,174	3	3,498,174	3	3,498,17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917	2	2,189,631	2	1,975,3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1,285	2	1,931,285	2	1,931,2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5,333	3	3,086,960	2	3,705,23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855,535	7	7,207,876	6	7,611,836	7
3400	其他權益	3,659,643	3	3,773,795	3	3,218,236	3
3500	庫藏股票	(97,110)	-	(97,110)	-	(97,11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9,026,003	26	28,081,532	24	27,403,057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7,503,108	7	6,792,173	6	6,309,271	5
3000	權益總計	36,529,111	33	34,873,705	30	33,712,328	2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1,441,421	100	\$ 117,872,026	100	\$ 115,012,5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雲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三三 及三六）	\$ 46,754,377	100	\$ 47,683,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九 及三六）	<u>23,803,129</u>	<u>51</u>	<u>24,678,982</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22,951,248</u>	<u>49</u>	<u>23,004,576</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九、 二六、二九、三三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382,355	3	1,294,349	3
6200	管理費用	<u>18,862,449</u>	<u>40</u>	<u>18,757,466</u>	<u>3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44,804</u>	<u>43</u>	<u>20,051,815</u>	<u>42</u>
6900	營業淨利	<u>2,706,444</u>	<u>6</u>	<u>2,952,76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356,490	1	484,5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九、三六及三八）	1,237,051	3	255,08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三六及三八）	(508,253)	(1)	(662,00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十四）	<u>228,035</u>	<u>-</u>	<u>144,8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13,323</u>	<u>3</u>	<u>222,4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19,767	9	3,175,24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十）	<u>1,016,840</u>	<u>2</u>	<u>775,867</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002,927</u>	<u>7</u>	<u>2,399,37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十四、二六、二七及三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4,431	-	(\$ 111,07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11,661)	-	467,39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8,943)	-	(249,7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83,622)	-	159,98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1,345</u>	<u>-</u>	<u>40,84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u>(88,450)</u>	<u>-</u>	<u>307,39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14,477</u>	<u>7</u>	<u>\$ 2,706,777</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65,564	5	\$ 1,608,16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837,363</u>	<u>2</u>	<u>791,210</u>	<u>2</u>
8600		<u>\$ 3,002,927</u>	<u>7</u>	<u>\$ 2,399,379</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45,801	5	\$ 1,995,66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868,676</u>	<u>2</u>	<u>711,110</u>	<u>2</u>
8700		<u>\$ 2,914,477</u>	<u>7</u>	<u>\$ 2,706,77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u>\$ 1.54</u>		<u>\$ 1.15</u>	
9850	稀 釋	<u>\$ 1.54</u>		<u>\$ 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公司					本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權益總計 \$ 33,713,328
		股本 (附註二七)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二七及三十)	特別盈餘 (附註二七)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八及二七)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七)		
A1	\$ 13,171,921	\$ 3,498,174	\$ 1,973,319	\$ 1,931,285	\$ 3,705,232	\$ -	\$ 3,218,236	\$ 97,110	\$ 27,403,057	\$ 6,309,271	\$ 33,713,328
B1	-	-	214,312	-	(214,312)	-	-	-	-	-	-
B5	-	-	-	-	(1,317,192)	-	-	-	(1,317,192)	-	(1,317,192)
B5	-	-	-	-	(1,317,192)	-	-	-	(1,317,192)	-	(1,317,192)
B9	526,876	-	-	-	(526,876)	-	-	-	-	(228,208)	(228,208)
D1	-	-	-	-	-	1,608,169	-	1,608,169	1,608,169	791,210	2,399,379
D3	-	-	-	-	-	(168,061)	(71,679)	-	(387,498)	(80,100)	(307,398)
Z1	13,698,797	3,498,174	2,189,631	1,931,285	3,086,960	(71,679)	3,845,474	(97,110)	28,081,532	6,792,173	34,873,705
B1	-	-	169,286	-	(169,286)	-	-	-	-	-	-
B5	-	-	-	-	(1,095,903)	-	-	-	(1,095,903)	-	(1,095,903)
B5	-	-	-	-	(1,095,903)	-	-	-	(1,095,903)	-	(1,095,903)
B9	410,964	-	-	-	(410,964)	-	-	-	-	(160,466)	(160,466)
C7	-	-	-	-	(2,011)	-	-	-	(2,011)	(691)	(2,702)
M5	-	-	-	-	(3,416)	-	-	-	(3,416)	3,416	-
D1	-	-	-	-	2,165,564	-	-	-	2,165,564	887,963	3,002,927
D3	-	-	-	-	(5,611)	-	(196,087)	-	(119,763)	31,313	(88,450)
Z1	\$ 14,109,761	\$ 3,498,174	\$ 2,358,917	\$ 1,931,285	\$ 3,565,333	\$ 10,256	\$ 3,649,387	(\$ 97,110)	\$ 29,026,003	\$ 7,503,108	\$ 36,529,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雲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及子公司

合資經營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19,767	\$ 3,175,246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80,758	2,862,279
A20200	攤銷費用	24,630	35,475
A20300	呆帳損失	8,518	24,2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33,996)	(11,330)
A20900	財務成本	508,253	662,00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7	-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2,216)	16,35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3,798	13,93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56,752	256,384
A29900	迴轉未實現進貨折扣	4,941	(9,756)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63,770)	(81,9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28,035)	(144,808)
A21200	利息收入	(120,037)	(146,530)
A21300	股利收入	(236,453)	(338,0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41,902	15,95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25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86,986)	(98,3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17	9,5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69,262	(53,918)
A31130	應收票據	3,076	9,274
A31150	應收帳款	698,025	(228,752)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及 票據	(6,325)	50,4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19)	(206,559)
A31200	存 貨	165,533	(169,859)
A31230	預付款項	73,263	129,2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93)	29,0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1990	預付退休金	\$ 5,412	\$ 796
A32130	應付票據	(39,328)	(196,183)
A32150	應付帳款	(993,958)	1,014,311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及 票據	(19,053)	13,1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032,521)	(195,014)
A32210	預收款項	541,336	936,133
A32210	遞延收入	101,136	63,77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48)	(19,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84,261</u>	<u>(135,10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14,885	7,282,2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5,434)	(641,5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411	136,5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5,570	406,91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4,902	2,0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179,157)</u>	<u>(1,345,09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78,177</u>	<u>5,841,1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899)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126,00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 少	681,466	(876,00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9,014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9,831
B02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78,216	64,6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8,947)	(5,694,7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23	1,749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50,05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186)	(50,16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8,3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21,593)</u>	<u>153,30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14,959)</u>	<u>(6,365,7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458,782	62,111,9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640,379)	(62,804,80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70,441	16,303,00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671,997)	(15,290,3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90,692	\$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964,386	73,197,0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270,000)	(71,115,71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1,672	84,49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95,903)	(1,317,28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97,462)	(243,9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59,768)	924,3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52	29,24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72,698)	428,9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94,103	16,365,2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21,405	\$16,794,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 8 月 31 日，以經營零售百貨及超級市場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67 年 10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寶慶路 27 號，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

<u>分</u>	<u>公</u>	<u>司</u>	<u>地</u>	<u>址</u>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寶慶路 32 號	
板橋新站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2 號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中正路 20 號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西大路 323 號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 105 號	
花蓮分公司			花蓮市和平路 581 號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垂楊路 537 號	
台南公園分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 60 號	
台南成功分公司			台南市前鋒路 210 號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三多四路 21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

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一項重大修正內容係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該項修正內容將於 103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選擇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修正內容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採收益法，惟未開發之土地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採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流量係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係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收益無一定期限之投資性不動產，收益分析期間以不逾 10 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之投資性不動產，收益分析期間係依剩餘期間估算。折現率係採風險溢酬法，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此外，除依 IAS 40 規定揭露外，該修正額外訂定若干揭露事項，包括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現金流量與折現率等。

(四)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 103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時，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餘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將分別追溯調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四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四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量販	100	100	100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100	100	100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67	67	67	
	裕民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及進口商品代理	100	100	100	
	遠東鴻利多股份有限公司	建物出租	56	56	56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76	76	76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100	
	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量販	96	95	95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35	35	35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AMC)	貿 易	100	100	100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2	2	2
		遠百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購物中心	70	70	70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33	33	33
遠百新世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大型購物中心	100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24	24	24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40	40	40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40	40	40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13	13	13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	1	1	
	遠東鴻利多股份有限公司	建物出租	44	44	44	
	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量販	-	-	-	
裕民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	-	-	
遠東鴻利多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英屬維京群島 遠東百貨股 份有限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有限公 司	百貨買賣	49	49	49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 詢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重慶遠東百貨有限公 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100
亞東百貨股份 有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投 資	1	1	1
遠百亞太開發 股份有限公 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投 資	2	2	2
遠百新世紀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投 資	2	2	2
太平洋流通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 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79	79	79
太平洋崇光百 貨股份有限 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 港)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60	60	60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 份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60	60	60
太平洋中國控 股(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投 資	100	100	100
太平洋中國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太平洋百貨有限 公司	百貨買賣	73	73	73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 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100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 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100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 洋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100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 有限公司(註二)	百貨買賣	55	55	55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百發中國控股(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100	100	100
	百發(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	投 資	100	100	100
百發(中國)投 資有限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有 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100
	成都遠東百貨有限公 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100
	成都北城遠東百貨有 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51	51	51
	大連連太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100
	重慶市立洋百貨有限公司	百貨買賣	100	100	100

註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仍屬創業期間。

註二：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清算，並進入清算程序。

註三：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合併公司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本合併財務報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組織關係圖請參閱附表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資產

對於聯合控制資產之權益，合併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中認列：

1. 所享有聯合控制資產之份額，並依據資產之性質予以分類；
2. 已發生之負債；
3. 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因合資而發生之負債，其所承擔之份額；
4. 出售或使用對合資產出所享有份額之收益，及對合資所發生費損之份額；及
5. 已發生與其合資權益有關之費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因此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國庫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

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

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專櫃抽成收入

專櫃銷售之抽成收入於專櫃銷售商品時認列。

3. 服務及廣告促銷收入

服務及廣告促銷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均為 7,631,973 仟元。

(二)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22,092 仟元、1,109,266 仟元及 966,96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

別尚有 2,572,205 仟元、1,292,742 仟元及 1,248,23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百貨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含關係人）分別為 851,866 仟元、1,552,924 仟元及 1,383,95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32,189 仟元、225,907 仟元及 225,882 仟元後之淨額）；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含關係人）分別為 1,779,487 仟元、492,525 仟元及 300,13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45,540 仟元、912,799 仟元及 923,308 仟元後之淨額）。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預付退休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

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預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22,285 仟元、222,666 仟元及 369,869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547,479 仟元、545,253 仟元及 461,198 仟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9,156	\$ 568,634	\$ 421,0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55,429	7,488,103	9,421,47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462,141	4,144,885	2,098,590
商業本票	1,797,405	4,592,481	4,352,121
附買回債券	1,737,274	-	-
國庫券	-	-	72,003
	<u>\$13,221,405</u>	<u>\$16,794,103</u>	<u>\$16,365,201</u>

銀行存款、國庫券、附買回債券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35%~3.45%	0.58%~2.86%	0.86%~3.30%
商業本票	0.55%~0.63%	0.71%~0.76%	0.60%~0.78%
附買回債券	0.64%	-	-
國庫券	-	-	0.67%~0.7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9,042	\$ 147,444	\$ 150,744
基金受益憑證	<u>110,932</u>	<u>1,227,796</u>	<u>1,159,177</u>
	<u>\$ 239,974</u>	<u>\$ 1,375,240</u>	<u>\$ 1,309,921</u>
流動	\$ 239,974	\$ 361,327	\$ 303,286
非流動	<u>-</u>	<u>1,013,913</u>	<u>1,006,635</u>
	<u>\$ 239,974</u>	<u>\$ 1,375,240</u>	<u>\$ 1,309,9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538,894</u>	<u>\$ 5,979,704</u>	<u>\$ 5,512,304</u>
流動	\$ 552,555	\$ 511,192	\$ 471,920
非流動	<u>4,986,339</u>	<u>5,468,512</u>	<u>5,040,384</u>
	<u>\$ 5,538,894</u>	<u>\$ 5,979,704</u>	<u>\$ 5,512,30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83,213	\$ 952,583	\$ 170,190
質押定存單	<u>776,181</u>	<u>688,277</u>	<u>594,662</u>
	<u>\$ 959,394</u>	<u>\$ 1,640,860</u>	<u>\$ 764,852</u>
流動	\$ 437,497	\$ 1,008,193	\$ 531,768
非流動	<u>521,897</u>	<u>632,667</u>	<u>233,084</u>
	<u>\$ 959,394</u>	<u>\$ 1,640,860</u>	<u>\$ 764,852</u>

(一)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0.16%~3.3%、0.5%~3.08%及0.95%~3.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7,373	\$ 30,440	\$ 38,981
非因營業而發生	2,540	2,549	3,282
減：備抵呆帳	(<u>1,794</u>)	(<u>1,794</u>)	(<u>1,794</u>)
	<u>\$ 28,119</u>	<u>\$ 31,195</u>	<u>\$ 40,469</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054,142	\$ 1,745,842	\$ 1,567,571
減：備抵呆帳	(<u>230,395</u>)	(<u>224,113</u>)	(<u>224,088</u>)
	<u>\$ 823,747</u>	<u>\$ 1,521,729</u>	<u>\$ 1,343,483</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2,125,027	\$ 1,405,324	\$ 1,223,441
減：備抵呆帳	(<u>345,540</u>)	(<u>912,799</u>)	(<u>923,308</u>)
	<u>\$ 1,779,487</u>	<u>\$ 492,525</u>	<u>\$ 300,133</u>

合併公司主要應收帳款係向銀行收取信用卡款及應收禮商券款，信用卡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2-3 天，禮商券款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信用卡款與禮商券款無法回收之機率極低，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原則以現金交易為準，非經授權，嚴禁擅自接受以應收帳款記帳消費。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屬 A 公司之帳款分別為 41,308 仟元、249,997 仟元及 341,934 仟元，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以下	\$ 30,368	\$ 109,950	\$ 51,852
31至60天	5,992	2,586	1,720
61天以上	<u>4,479</u>	<u>6,443</u>	<u>19,974</u>
合計	<u>\$ 40,839</u>	<u>\$ 118,979</u>	<u>\$ 73,5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以下	\$ -	\$ -	\$ -
31至60天	-	-	-
61天以上	-	-	<u>544</u>
合計	<u>\$ -</u>	<u>\$ -</u>	<u>\$ 5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以下	\$ 252	\$ 1,474	\$ 1,494
31至60天	1,184	9,132	22
61天以上	<u>28,367</u>	<u>16,606</u>	<u>29,188</u>
合計	<u>\$ 29,803</u>	<u>\$ 27,212</u>	<u>\$ 30,70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653,273	\$ 270,035	\$ 923,30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6,181	9,450	25,63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348)	(1,348)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450)	\$ -	(\$ 1,450)
外幣換算差額	(23,363)	(9,979)	(33,34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644,641	268,158	912,79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236	2,236
減：本期實際沖銷	(618,902)	(747)	(619,649)
外幣換算差額	35,397	14,757	50,15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1,136</u>	<u>\$ 284,404</u>	<u>\$ 345,540</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個別已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268 仟元、13,710 仟元及 7,548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u>\$ 2,976,244</u>	<u>\$ 3,160,935</u>	<u>\$ 2,990,885</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 263,571</u>	<u>\$ 249,397</u>	<u>\$ 237,833</u>
備抵存貨盤點損失	<u>\$ 23,583</u>	<u>\$ 23,540</u>	<u>\$ 25,539</u>
備抵未實現進貨折扣	<u>\$ 108,106</u>	<u>\$ 103,165</u>	<u>\$ 112,921</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480,740 仟元及 24,324,234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未實現盤點及呆滯損失	<u>\$ 14,217</u>	<u>\$ 9,565</u>
(迴轉) 未實現進貨折扣	<u>\$ 4,941</u>	<u>(\$ 9,756)</u>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待出售土地及建物帳面價值			
土地	\$ -	\$ -	\$ 518,868
建築物			
成本	-	-	617,142
減：累積折舊	-	-	7,013
	-	-	610,129
器具、運輸及其他設備			
成本	3,519	-	-
減：累積折舊	3,149	-	-
	370	-	-
匯率影響數	7	-	-
	<u>\$ 377</u>	<u>\$ -</u>	<u>\$ 1,128,997</u>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清算，並進入清算程序，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仍處於清算狀態，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 99 年 6 月取得新竹市復中段之土地及建物，其中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擬於未來出售，帳列投資性不動產。經 99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標售或洽特定人辦理議價方式出售，故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預期未來 1 年內無法完成出售交易，已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將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606,783	\$ 557,810	\$ 512,926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169,591	160,773	167,327
	<u>\$ 776,374</u>	<u>\$ 718,583</u>	<u>\$ 680,253</u>

高雄捷運公司於 102 年 4 月辦理減資，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8,714 仟股。另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按每股 10 元認購高雄捷運公司現金增資 5,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50,000 仟元，並於其特許期間內分期攤銷。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以每股面額 10 元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鼎慎投資公司 12,600 仟股，累計投資 39,600 仟股。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 3,453,393	\$ 3,369,479	\$ 3,308,658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2,505,655	2,574,738	2,407,883
豐洋興業公司	543,123	497,074	472,512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367,177	347,025	360,899
裕民貿易公司	75,313	74,649	76,978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38,658	31,922	19,018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37,158	9,018	37,028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8,933	8,271	8,407
太崇投資公司	-	-	-
聯青投資公司	-	-	-
崇光興業公司	-	-	-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	-	-
	<u>7,029,410</u>	<u>6,912,176</u>	<u>6,691,383</u>
預付長期投資款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1,930,958	1,898,903	2,042,082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90,000	-	-
	<u>2,020,958</u>	<u>1,898,903</u>	<u>2,042,082</u>
	<u>\$ 9,050,368</u>	<u>\$ 8,811,079</u>	<u>\$ 8,733,465</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亞東證券公司	34%	34%	34%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35%	35%	35%
豐洋興業公司	29%	29%	29%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33%	33%	33%
裕民貿易公司	47%	47%	47%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20%	20%	20%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 司	49%	49%	49%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22%	20%	20%
太崇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聯青投資公司	50%	50%	50%
崇光興業公司	34%	34%	34%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48%	48%	48%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32,186,945</u>	<u>\$35,389,842</u>	<u>\$33,429,801</u>
總 負 債	<u>\$12,297,690</u>	<u>\$14,549,473</u>	<u>\$13,363,695</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3,149,707</u>	<u>\$ 2,938,481</u>
本期淨利	<u>\$ 653,967</u>	<u>\$ 394,90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1,333,854)</u>	<u>(\$ 1,625,135)</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參與投資遠鑫電子票證公司，參與認購金額為 90,000 仟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設立完成。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於 102 年 7 月辦理減資，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2,084 仟股，並同時按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股，合併公司認購 5,790 仟股，投資金額計 57,899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增加至 22%，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2,185 仟元。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75,000 仟元，於中國大陸投資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33% 之表決權，並與成都百貨大樓集團有限公司（大陸地區合作企業）協議，為確保雙方長期穩定之合作，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須提供人民幣 425,000 仟元予成都百揚實業公司，其盈餘之分配，係依合約協定之百分比進行分配，非依實際持有之表決權比率分配之。且在非發生公司清算或重慶太平洋商業

管理諮詢公司欲轉讓表決權情形下，前述款項將可分期轉增資為成都百揚實業公司之資本，因此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惟當成都百貨大樓集團有限公司要求大於依合約協定之百分比進行盈餘分配時，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可同時要求收回其多分配盈餘差額之二分之一，並依該金額返還上述保證金，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成都百揚實業公司已累計返還人民幣 30,000 仟元。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 97 年 11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太崇投資公司破產宣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裁定宣告太崇投資公司破產，於 100 年 4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另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完成部分資產之公開拍賣，由欣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 5,643 仟元，取得太崇投資公司持有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加百列股份有限公司、米加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億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餘尚未拍賣之股票（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委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擇期進行變賣。

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合併公司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五、合資權益

本公司為擴展板橋地區之營業使用，於 94 年 2 月與遠揚建設公司協議，將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之土地，採合建分屋方式共同興建大型購物中心及辦公大樓。雙方約定依本公司及遠揚建設公司土地持分比例，分攤建築工程成本。購物中心業已於 100 年底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與其有關成本自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辦公大樓部分尚未興建完成。

本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中認列與聯合控制資產權益有關之資產金

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建築物	\$ 3,288,309	\$ 3,348,657	\$ 3,385,684
建物附屬設備	915,313	1,018,978	1,046,720
建造中之不動產	2,818,016	1,682,375	733,494
	<u>\$ 7,021,638</u>	<u>\$ 6,050,010</u>	<u>\$ 5,165,898</u>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物附屬設備	裝 修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器 具、運 輸 及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930,589	\$ 17,762,202	\$ 7,568,380	\$ 10,731,952	\$ 11,535,722	\$ 2,556,476	\$ 8,812,401	\$ 69,897,722
增添(遞減)	-	23,857	324,625	892,108	(238,019)	842,126	2,341,102	4,185,799
處 分	-	-	(62,649)	(233,205)	-	(178,384)	-	(474,238)
重分類	2,052,175	2,810,340	780,391	1,722,254	(372)	(303,634)	(6,980,381)	80,773
淨兌換差額	-	(58,402)	-	(124,350)	-	(10,082)	(263)	(193,09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82,764</u>	<u>\$ 20,537,997</u>	<u>\$ 8,610,747</u>	<u>\$ 12,988,759</u>	<u>\$ 11,297,331</u>	<u>\$ 2,906,502</u>	<u>\$ 4,172,859</u>	<u>\$ 73,496,9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4,536,267)	(\$ 2,882,917)	(\$ 5,308,307)	(\$ 3,610,989)	(\$ 1,696,541)	\$ -	(\$ 18,035,021)
處 分	-	-	59,520	225,473	-	171,546	-	456,539
折舊費用	-	(479,264)	(502,239)	(1,089,919)	(344,594)	(651,163)	-	(3,067,179)
重分類	-	-	(128,714)	(370,854)	-	499,568	-	-
淨兌換差額	-	45,836	-	37,377	-	12,257	-	95,47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69,695)</u>	<u>(\$ 3,454,350)</u>	<u>(\$ 6,506,230)</u>	<u>(\$ 3,955,583)</u>	<u>(\$ 1,664,333)</u>	<u>\$ -</u>	<u>(\$ 20,550,191)</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0,930,589</u>	<u>\$ 13,225,935</u>	<u>\$ 4,685,463</u>	<u>\$ 5,423,645</u>	<u>\$ 7,924,733</u>	<u>\$ 859,935</u>	<u>\$ 8,812,401</u>	<u>\$ 51,862,70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2,982,764</u>	<u>\$ 15,568,302</u>	<u>\$ 5,156,397</u>	<u>\$ 6,482,529</u>	<u>\$ 7,341,748</u>	<u>\$ 1,242,169</u>	<u>\$ 4,172,859</u>	<u>\$ 52,946,768</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982,764	\$ 20,537,997	\$ 8,610,747	\$ 12,988,759	\$ 11,297,331	\$ 2,906,502	\$ 4,172,859	\$ 73,496,959
增添(遞減)	-	(1,263)	155,593	552,433	126	115,052	1,548,981	2,370,922
處 分	-	(11,292)	(66,957)	(608,643)	-	(216,161)	-	(903,053)
重分類	-	-	24,885	(56,879)	-	174,563	(146,088)	(3,519)
淨兌換差額	-	84,616	-	205,693	-	10,011	1,548	301,86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82,764</u>	<u>\$ 20,610,058</u>	<u>\$ 8,724,268</u>	<u>\$ 13,081,363</u>	<u>\$ 11,297,457</u>	<u>\$ 2,989,967</u>	<u>\$ 5,577,300</u>	<u>\$ 75,263,1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969,695)	(\$ 3,454,350)	(\$ 6,506,230)	(\$ 3,955,583)	(\$ 1,664,333)	\$ -	(\$ 20,550,191)
處 分	-	7,451	60,742	577,475	-	210,460	-	856,128
折舊費用	-	(503,247)	(619,098)	(1,338,077)	(344,629)	(399,323)	-	(3,204,374)
重分類	-	-	(38,237)	(75,138)	-	116,524	-	3,149
淨兌換差額	-	(70,662)	-	(119,599)	-	(10,740)	-	(201,00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536,153)</u>	<u>(\$ 4,050,943)</u>	<u>(\$ 7,461,569)</u>	<u>(\$ 4,300,212)</u>	<u>(\$ 1,747,412)</u>	<u>\$ -</u>	<u>(\$ 23,096,28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2,982,764</u>	<u>\$ 15,073,905</u>	<u>\$ 4,673,325</u>	<u>\$ 5,619,794</u>	<u>\$ 6,997,245</u>	<u>\$ 1,242,555</u>	<u>\$ 5,577,300</u>	<u>\$ 52,166,88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建築物	17至56年
建物附屬設備	5至20年
裝修設備	3至20年
租賃資產	15至50年
器具、運輸及其他設備	3至12年

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1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四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物附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517,693	\$	1,456,216	\$	238,119	\$	2,212,028
本期增加		-		18,399		-		18,399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u>518,868</u>		<u>617,142</u>		<u>-</u>		<u>1,136,010</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1,036,561</u>	\$	<u>2,091,757</u>	\$	<u>238,119</u>	\$	<u>3,366,43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8,495)	(\$	861,295)	(\$	229,915)	(\$	1,209,705)
折舊費用		-		(58,727)		(1,576)		(60,303)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u>-</u>		<u>(7,013)</u>		<u>-</u>		<u>(7,013)</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8,495</u>)	(\$	<u>927,035</u>)	(\$	<u>231,491</u>)	(\$	<u>1,277,021</u>)
101年1月1日淨額	\$	<u>399,198</u>	\$	<u>594,921</u>	\$	<u>8,204</u>	\$	<u>1,002,323</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u>918,066</u>	\$	<u>1,164,722</u>	\$	<u>6,628</u>	\$	<u>2,089,416</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36,561	\$	2,091,757	\$	238,119	\$	3,366,437
重分類		<u>-</u>		<u>(18,399)</u>		<u>18,399</u>		<u>-</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036,561</u>	\$	<u>2,073,358</u>	\$	<u>256,518</u>	\$	<u>3,366,43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8,495)	(\$	927,035)	(\$	231,491)	(\$	1,277,021)
折舊費用		-		(45,140)		(1,194)		(46,334)
重分類		<u>-</u>		<u>3,708</u>		<u>(3,708)</u>		<u>-</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8,495</u>)	(\$	<u>968,467</u>)	(\$	<u>236,393</u>)	(\$	<u>1,323,35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918,066</u>	\$	<u>1,104,891</u>	\$	<u>20,125</u>	\$	<u>2,043,08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至55年
建物附屬設備	6至17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60,818仟元、2,846,574仟元及1,266,142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等之市場證據進行。

投資性不動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於101年1月1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八、無形資產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7,631,973	\$ 133,821		\$ 7,765,794
增 加	-	50,161		50,161
匯率影響數	-	(3,827)		(3,82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631,973</u>	<u>\$ 180,155</u>		<u>\$ 7,812,12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67,939)		(\$ 67,939)
攤銷費用	-	(35,475)		(35,475)
匯率影響數	-	2,841		2,84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0,573)</u>		<u>(\$ 100,573)</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7,631,973</u>	<u>\$ 65,882</u>		<u>\$ 7,697,855</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7,631,973</u>	<u>\$ 79,582</u>		<u>\$ 7,711,555</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631,973	\$ 180,155		\$ 7,812,128
增 加	-	30,186		30,186
處 分	-	(7,074)		(7,074)
匯率影響數	-	3,051		3,0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631,973</u>	<u>\$ 206,318</u>		<u>\$ 7,838,29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00,573)		(\$ 100,573)
攤銷費用	-	(24,630)		(24,630)
處 分	-	3,818		3,818
匯率影響數	-	(1,722)		(1,72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3,107)</u>		<u>(\$ 123,10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7,631,973</u>	<u>\$ 83,211</u>		<u>\$ 7,715,184</u>

係因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發生原因者列為商譽，其中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之商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5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均使用年折現率13.21%予以計算。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資本支出及其他營業成本之成

長作為編製基礎。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並未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十九、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復興館 (BR4)	\$ 6,190,857	\$ 6,448,809	\$ 6,706,761
(二) A13 地上權	2,485,787	2,548,191	2,610,595
(三) 遠百亞太開發高雄地上權	730,379	751,861	773,343
(四) 遠百企業公司新竹分公司	209,102	232,335	255,568
(五) 上海太平洋百貨土地使用權	<u>168,041</u>	<u>174,718</u>	<u>198,237</u>
	<u>\$ 9,784,166</u>	<u>\$10,155,914</u>	<u>\$10,544,504</u>
流動	\$ 319,489	\$ 318,565	\$ 319,201
非流動	<u>9,464,677</u>	<u>9,837,349</u>	<u>10,225,303</u>
	<u>\$ 9,784,166</u>	<u>\$10,155,914</u>	<u>\$10,544,504</u>

(一)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 96 年 1 月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及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以下簡稱「宏通公司」）簽訂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以下簡稱「復興館（BR4）」）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約定自復興館（BR4）正式開幕日起，按月支付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租金，租期 9 年 6 個月，租金按每月 12,701 仟元收取固定租金，另外，按復興館（BR4）之年營業額計算，收取抽成租金。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193,147 仟元及 185,963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支付保證金予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分別為 14,363 仟元及 24,423 仟元，另依「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

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辦法」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 95,962 仟元，暨復興館（BR4）基地土地開發案之保固保證金 16,719 仟元予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述復興館（BR4）基地土地開發案之保固保證金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返還。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存出保證金共計 134,748 仟元。

此外，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為取得復興館（BR4）土地聯合開發建物之承租權，預先支付予復興館（BR4）之開發權人—宏通公司款項，並於 95 年 12 月與宏通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書，承租宏通公司所有之復興館（BR4）土地及建物，約定當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支付金額超過應付租金時，該超付金額視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預付租金，將由未來之應付月租金中抵扣之。

- (二) 本公司於 92 年 9 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編號 A13 市有土地地上權，權利金合約總金額為 3,196,888 仟元，並於 92 年 10 月完成地上權設定。依約該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另自簽約之日起，每月給付租金 3,771 仟元，並隨同公告地價調整。
- (三)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 87 年 1 月 1 日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興建暨營運高雄亞洲企業金融中心大樓（遠百亞太購物中心）合約，依約由亞洲水泥公司提供建地由遠百亞太開發公司興建商業大樓。遠百亞太開發公司得自契約簽訂日起使用 50 年，並支付 1,073,000 仟元作為地上權權利金，按使用期間平均攤銷，另自簽約日起，每年 11 月給付公告地價百分之五作為地租，該大樓於 90 年 10 月興建完成並分別出租予本公司及威秀影城公司。投資興建商業大樓成本係依工程合約總價，於使用期間（自 90 年 10 月至 136 年 12 月）平均攤銷。
- (四) 遠百企業公司於 90 年 11 月與新竹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竹化工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依約由新竹化工公司提供建地並興建量販商店，該建物相關之工程款項，由新竹化工公司及遠百企業公司按 1：2 出資比例付款，遠百企業公司之出資（包括

前期開發費用) 視為預付租賃款，於該分公司開幕日起依剩餘合約年限(19年3個月)平均攤銷，新竹分公司已於92年10月開幕。

(五)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起，按30年平均攤銷。

二十、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 1,756,217	\$ 1,721,908	\$ 1,833,994
租賃誘因	106,758	119,440	130,308
長期預付款	45,142	56,138	70,853
其他	95,993	75,780	113,393
	<u>\$ 2,004,110</u>	<u>\$ 1,973,266</u>	<u>\$ 2,148,548</u>
流動	\$ 83,987	\$ 70,694	\$ 99,740
非流動	<u>1,920,123</u>	<u>1,902,572</u>	<u>2,048,808</u>
	<u>\$ 2,004,110</u>	<u>\$ 1,973,266</u>	<u>\$ 2,148,548</u>

二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 6,082,118	\$ 8,246,446	\$ 8,812,680
擔保借款(附註三七)	<u>1,380,222</u>	<u>1,367,000</u>	<u>1,522,000</u>
	<u>\$ 7,462,340</u>	<u>\$ 9,613,446</u>	<u>\$ 10,334,680</u>
利率區間如下：			
信用借款	1.047%~3.000%	0.962%~7.625%	0.930%~6.710%
擔保借款	1.16%~2.25%	1.16%~1.35%	1.00%~1.1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50,000	\$ 4,653,000	\$ 3,639,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694</u>	<u>4,138</u>	<u>2,805</u>
	<u>\$ 3,047,306</u>	<u>\$ 4,648,862</u>	<u>\$ 3,636,19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1,225,000	\$ 568	\$1,224,432	1.0100%-1.0800%	-	\$ -
中華票券	502,000	679	501,321	0.7200%-0.7500%	股票	96,500
萬通票券	500,000	506	499,494	0.8300%-0.8500%	-	-
國際票券	422,000	567	421,433	0.6500%-0.7500%	股票	104,220
台灣票券	226,000	71	225,929	0.9200%-1.0800%	-	-
合庫票券	150,000	253	149,747	0.9000%	-	-
大慶票券	25,000	50	24,950	0.83%	-	-
	<u>\$3,050,000</u>	<u>\$ 2,694</u>	<u>\$3,047,306</u>			<u>\$ 200,720</u>

101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1,600,000	\$ 1,843	\$1,598,157	0.9000%-1.500%	-	\$ -
中華票券	871,000	271	870,729	0.79%	股票	186,750
萬通票券	786,000	902	785,098	0.8300%-1.3122%	-	-
國際票券	683,000	577	682,423	0.8000%-1.3424%	股票	100,845
台灣票券	300,000	141	299,859	0.8800%-1.2405%	-	-
大慶票券	213,000	157	212,843	0.8000%-1.3108%	-	-
合庫票券	200,000	247	199,753	0.8800%-1.2921%	-	-
	<u>\$4,653,000</u>	<u>\$ 4,138</u>	<u>\$4,648,862</u>			<u>\$ 287,595</u>

101年1月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1,684,000	\$ 1,971	\$1,682,029	0.8300%-1.5498%	-	\$ -
中華票券	773,000	416	772,584	0.77%-0.81%	-	-
萬通票券	400,000	29	399,971	0.83%	-	-
國際票券	320,000	107	319,893	0.78%	-	-
台灣票券	212,000	201	211,799	0.81%-0.83%	-	-
大眾銀行	150,000	60	149,940	1.3243%	-	-
合庫票券	100,000	21	99,979	0.82%	-	-
	<u>\$3,639,000</u>	<u>\$ 2,805</u>	<u>\$3,636,195</u>			<u>\$ -</u>

(三)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銀行聯貸</u>			
合庫及彰銀等7家主 辦銀行聯貸案(1)	\$ 4,039,672	\$ 4,995,474	\$ 4,996,541
合庫及華銀等3家主 辦銀行聯貸案(2)	1,800,000	2,000,000	-
華銀等3家主辦銀行 聯貸案(3)	26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華銀等6家主辦銀行 聯貸案(4)	\$ -	\$ -	\$ 270,000
合庫、土銀及華銀等 5家主辦銀行聯貸 案(5)	-	-	2,198,717
	6,099,672	6,995,474	7,465,258
擔保借款(6)	11,950,000	6,700,000	7,775,000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 (7)	1,996,921	1,996,733	996,646
信用借款(8)	3,240,000	7,900,000	5,274,000
小計	23,286,593	23,592,207	21,510,904
減：列為1年內到期 部分	1,445,159	1,600,000	3,020,717
	<u>\$21,841,434</u>	<u>\$21,992,207</u>	<u>\$18,490,187</u>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合庫及彰銀等7家主辦銀行聯貸案5,000,000仟元，分甲、乙、丙三項授信。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年利率分別為1.3294-1.5994%、1.5707-1.6268%及1.5539-1.5973%。甲項授信為借款額度3,200,000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99年11月起至106年11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3年之日為第1期；嗣後，以6個月為1期，共分9期清償本金，其中第1期清償本金之5%；第2期至第5期各清償本金之7%；第6期至第8期各清償本金之10%；第9期清償本金之37%及其餘金額。乙項授信為借款額度800,000仟元，借款期間自99年11月起至104年11月止，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3年之日為第1期；嗣後，以6個月為1期，共分5期遞減乙項授信額度，其中第1期至第2期，每期各遞減授信額度之5%；第3期至第4期，每期各遞減授信額度之10%。每期授信額度遞減時，已動撥之乙項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乙項授信額度時，應就超過部分一次清償；其餘授信餘額則於授信期間屆滿時，全部清償完畢，乙項授信借款額度已於102年12月全數清償。丙項授信為商業本票保證借款額度1,000,000仟元，借款期間自99

年 11 月起至 104 年 11 月止。太平洋崇光百貨得於每 1 年授信期間屆滿前 2 個月，向票券金融公司申請續約，經票券金融公司同意後，續依本聯貸案約定辦理，惟此授信包括續約之總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不得超逾 5 年。

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須維持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特定有形淨值金額及利息償付能力。5,000,000 仟元聯貸案另行約定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應維持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即至少應掌握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等經營控制權。

(2) 聯貸案抵押品－新竹風城購物中心，最遲應就其中之全部或一部，於 101 年 6 月底前開始營業，其營業收入應存(匯)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額度管理銀行所開立之帳戶，自 101 年 7 月起，每半年之累積存(匯)入金額不得低於 1,000,000 仟元，若存(匯)入金額不符前述最低金額者，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應於收受額度管理銀行書面通知起算十個銀行營業日內存(匯)入前述帳戶以補足差額，並就其差額按費率 0.10%，一次計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惟授信銀行團不得就前述事由視為違約情事。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合庫、華銀及全國農業金庫主辦 2,000,000 仟元聯貸案，為中期借款循環動用額度 2,0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4 月止，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42 個月為第 1 期，嗣後，以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4 期，平均減少額度。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5856%。

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1)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8 倍。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6,500,000 仟元，但若以合併財務報表計算者，則不得低於 4,500,000 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依相關法令須編製合併報表時，則以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倘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無法符合上述財務比率任一款之約定，應於核算當年度內予以改善，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違反前述財務約定並不視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承諾事項，僅作為本授信案貸款利率之加碼機制。

另行約定事項：本公司應維持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即掌握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財務、業務及決策等權利。

3. 本公司與關係人百鼎投資公司、百揚投資公司及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 101 年 11 月共同與華南銀行、土地銀行及元大銀行（三家主辦銀行）簽署聯合授信貸款合約，融資額度為 2,200,000 仟元，由四家公司共用，採浮動利率計息，期限至 104 年 11 月止，並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百鼎投資公司已動用 260,000 仟元。
4. 本公司與百鼎投資公司、百揚投資公司及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 98 年 11 月共同與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台北富邦及元大銀行（6 家主辦銀行）簽署聯合授信貸款合約，融資額度為 4,000,000 仟元，由 4 家公司共用，採浮動利率計息，期限至 101 年 11 月止，並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合併公司已全數清償完畢。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年利率為 1.4810%。
5.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合庫、土銀及華銀等 5 家主辦銀行聯貸案 2,200,000 仟元，分甲、乙兩項授信。甲項授信為中期擔保借款 1,76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97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10 月止，按月計息。乙項授信為中期商業本票保證借款 44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 97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10 月止。甲、乙項之借款額度 2,200,000 仟元，自 101 年 4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4 期，額度每期減少 550,000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全數提前償還。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年利率為 1.6438-1.7022%。

6.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擔保借款餘額中1,500,000仟元係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借款，已全數動用。前述101年1月1日之擔保借款已於101年2月全數提前清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另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新約，借款期間自101年2月起至106年2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104年5月起每3個月為1期，分8期平均攤還。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年利率分別為1.0500-1.8010%、1.16-1.95%及0.96-1.99%。
7.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係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是列於長期借款。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年利率分別為0.882-1.000%、0.882-1.000%及0.682%。
8. 除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借款餘額1,640,000仟元、5,500,000仟元及2,300,000仟元係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之信用借款，因是列於長期借款外，其餘信用借款說明如下：
 -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土地銀行信用借款3,892,000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98年12月起至108年12月止，按月計息，99年6月先行償還本金300,000仟元，其餘本金自99年12月起每6個月償還144,000仟元。惟合約中載明，如撥貸後2年內擔保品變更增加設定未完成，則應先行償還本金累計金額共1,946,000仟元，償還後本金餘額將於剩餘期間，每6個月平均償還。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累計償還本金分別為3,392,000仟元、2,592,000仟元及2,032,000仟元。另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101年7月變更還款條件，剩餘本金自101年12月起每6個月償還150,000仟元，其餘條件不變。
 -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額度為1,000,000仟元，已動用300,000仟元，利率1.7262%，借

款期間自 102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8 月止，按月計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 (3)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 102 年 1 月向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 3 年，到期一次還本。
- (4) 百鼎投資公司於 101 年 11 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78%，借款期間 3 年，到期一次還本。
- (5) 百鼎投資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向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 3 年，到期一次還本。
- (6)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 101 年 11 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2%，借款期間 3 年，到期一次還本。
- (7) 百鼎投資公司於 99 年 1 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仟元，利率 1.78%，借款期間 3 年，已於 102 年 1 月全數清償完畢。
- (8)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 99 年 1 月向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 3 年，已於 102 年 1 月全數清償完畢。
- (9) 百鼎投資公司於 98 年 11 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 3 年，已於 101 年 11 月全數清償完畢。
- (10) 百鼎投資公司於 98 年 12 月向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 3 年，已於 101 年 12 月全數清償完畢。
- (11)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 98 年 11 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 3 年，已於 101 年 11 月全數清償完畢。
- (12) 遠東都會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10,000 仟元，分甲、乙兩項授信，甲項授信為信用借款 60,000 仟元，按該銀行 2 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碼 0.465% 機動計息，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 5,000 仟元，並於 99 年 3 月提前清償完畢。乙項授信為信用借款 50,000

仟元，按該銀行 2 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碼 0.595% 機動計息，最低不得低於 1.7%，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償還本金，前 11 期每期償還 4,000 仟元，第 12 期償還 6,000 仟元，已於 101 年 8 月全數清償。

二二、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2,000,000	\$ 2,200,000	\$ 2,200,000
(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5,786</u>	<u>45,063</u>	<u>83,042</u>
	4,484,214	4,654,937	4,616,95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493,512</u>	<u>1,200,000</u>	-
	<u>\$ 1,990,702</u>	<u>\$ 3,454,937</u>	<u>\$ 4,616,958</u>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 20 次有擔保公司債於 97 年 10 月 7 日發行，總額新台幣 12 億元整，5 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2.75%，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已於 102 年 10 月到期清償。
2. 本公司國內第 21 次有擔保公司債於 99 年 9 月 7 日發行，總額新台幣 10 億元整，5 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1.38%，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3.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行 5 年期之國內有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 億元，票面利率為 1.75%，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二)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 日發行 3 年期國內第 1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25 億元，每張票面金額為 10 萬元，轉換價格為每股 57.84 元，票面利率為 0%，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債券持有人自 100 年 4 月 4 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1 日止（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辦法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當遇有本公司因發行新股或盈餘轉增資等事項使發行股數變動時，本公司應按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不得向上調整轉換價格）。

依發行辦法之約定，上述公司債於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 57.84 元，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配發現金股利，按發行辦法重設每股轉換價格，102 年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 47.17 元。

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與負債。屬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為 108,930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277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為主債務，其原始認列金額為 2,385,759 仟元，係依 100 年 3 月 3 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5,034 仟元後之餘額。

本債券自 100 年 9 月 4 日起（發行滿 6 個月翌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2 日止（到期前 40 日止），遇有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6%。

二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9,086	\$ 198,518	\$ 394,652
非因營業而發生	108	7,001	7,050
	<u>\$ 159,194</u>	<u>\$ 205,519</u>	<u>\$ 401,70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7,845,310</u>	<u>\$18,851,324</u>	<u>\$17,823,847</u>

二四、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租賃誘因	\$ 2,524,474	\$ 2,270,461	\$ 2,127,76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04,559	884,747	927,522
應付工程設備款	684,043	1,852,528	3,406,439
應付股利	448,869	517,513	546,538
應付董監事酬勞金	172,574	159,341	170,427
應付租金	166,753	680,769	536,759
應付員工紅利	126,202	106,996	124,231
其他	2,376,357	4,078,088	4,303,703
	<u>\$ 7,503,831</u>	<u>\$10,550,443</u>	<u>\$12,143,388</u>
<u>遞延收入</u>			
客戶忠誠計畫	<u>\$ 101,136</u>	<u>\$ 63,770</u>	<u>\$ 81,921</u>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573,708	\$ 567,678	\$ 587,463
其他	269,365	199,712	336,482
	<u>\$ 843,073</u>	<u>\$ 767,390</u>	<u>\$ 923,945</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u>\$ 5,252,331</u>	<u>\$ 8,439,193</u>	<u>\$10,138,084</u>
—遞延收入	<u>\$ 101,136</u>	<u>\$ 63,770</u>	<u>\$ 81,921</u>
—其他負債	<u>\$ 252,891</u>	<u>\$ 168,630</u>	<u>\$ 303,732</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u>\$ 2,841,682</u>	<u>\$ 2,710,010</u>	<u>\$ 2,625,517</u>

二五、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除役義務	\$ 30,483	\$ 30,213	\$ 29,943
退貨及折讓	<u>4,135</u>	<u>16,351</u>	<u>-</u>
	<u>\$ 34,618</u>	<u>\$ 46,564</u>	<u>\$ 29,943</u>
流動	\$ 4,135	\$ 16,351	\$ -
非流動	<u>30,483</u>	<u>30,213</u>	<u>29,943</u>
	<u>\$ 34,618</u>	<u>\$ 46,564</u>	<u>\$ 29,943</u>

	除 役 義 務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943	\$ -	\$ 29,943
本期新增	-	16,351	16,351
折現轉回數	<u>270</u>	<u>-</u>	<u>270</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30,213	16,351	46,564
折現轉回數	270	-	270
本期回轉未使用餘額	<u>-</u>	<u>(12,216)</u>	<u>(12,21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83</u>	<u>\$ 4,135</u>	<u>\$ 34,618</u>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中華民國境內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地方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中之中華民國境內公司於102及101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47,443仟元及148,355仟元。

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之係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102及101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7,709仟元及103,714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中華民國境內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中華民國境內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裕民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13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皆為 611 仟元。

遠東鴻利多公司於 89 年 7 月 1 日起結束買賣業務，原員工轉任職遠百企業公司，其年資延續計入退休金給付之計算，待員工退休時，依據其在遠東鴻利多公司服務之年資予以計算應支付之退休金費用；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2,039 仟元、2,223 仟元及 2,507 仟元，係為支付前項退休金之準備。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遠東百貨 公 司	遠百企業 公 司	亞東百貨 公 司	太平洋崇光 百貨公司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750%	1.750%	1.750%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1.75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1.000%	2.000%	2.500%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500%	1.375%	1.500%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1.875%	1.75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1.000%	2.000%	2.500%

(接次頁)

(承前頁)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101年1月1日</u>				
折現率	1.500%	1.500%	1.750%	1.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2.000%	2.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102年度</u>				
服務成本	\$ 12,767	\$ 3,769	\$ 379	\$ 16,819
利息成本	12,115	2,782	223	10,0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攤銷數	(19,403)	(1,370)	(138)	(6,762)
前期服務成本	(67)	(1,668)	-	-
	<u>\$ 5,412</u>	<u>\$ 3,513</u>	<u>\$ 464</u>	<u>\$ 20,1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412</u>	<u>\$ 3,513</u>	<u>\$ 464</u>	<u>\$ 20,155</u>
<u>101年度</u>				
服務成本	\$ 12,035	\$ 3,929	\$ 382	\$ 15,691
利息成本	11,050	2,903	237	9,71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攤銷數	(22,222)	(1,505)	(152)	(6,971)
前期服務成本	(67)	(1,668)	-	-
	<u>\$ 796</u>	<u>\$ 3,659</u>	<u>\$ 467</u>	<u>\$ 18,4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96</u>	<u>\$ 3,659</u>	<u>\$ 467</u>	<u>\$ 18,439</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7,598 仟元及 208,908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22,008	\$ 202,817	\$ 15,517	\$ 696,8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44,623)	(62,068)	(8,128)	(312,563)
提撥(剩餘)短絀	(222,615)	140,749	7,389	384,31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30	12,374	-	-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22,285)</u>	<u>\$ 153,123</u>	<u>\$ 7,389</u>	<u>\$ 384,317</u>
<u>101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12,197	\$ 202,337	\$ 15,003	\$ 734,4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35,260)	(69,799)	(7,806)	(345,785)
提撥(剩餘)短絀	(223,063)	132,538	7,197	388,64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97	14,043	-	-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22,666)</u>	<u>\$ 146,581</u>	<u>\$ 7,197</u>	<u>\$ 388,641</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41,192	\$ 193,558	\$ 13,624	\$ 647,9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11,524)	(71,800)	(7,500)	(333,417)
提撥(剩餘)短絀	(370,332)	121,758	6,124	314,48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63	15,711	-	-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69,869)</u>	<u>\$ 137,469</u>	<u>\$ 6,124</u>	<u>\$ 314,48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102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812,197	\$ 202,337	\$ 15,003	\$ 734,426
當期服務成本	12,767	3,769	379	16,819
利息成本	12,115	2,782	223	10,098
精算(利益)損失	6,788	9,056	(88)	1,857
福利支付數	(21,859)	(15,127)	-	(66,32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822,008</u>	<u>\$ 202,817</u>	<u>\$ 15,517</u>	<u>\$ 696,880</u>
<u>101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741,192	\$ 193,558	\$ 13,624	\$ 647,904
當期服務成本	12,035	3,929	382	15,691
利息成本	11,050	2,903	237	9,719
精算(利益)損失	61,114	11,658	760	86,315
福利支付數	(13,194)	(9,711)	-	(25,20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812,197</u>	<u>\$ 202,337</u>	<u>\$ 15,003</u>	<u>\$ 734,42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102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35,260	\$ 69,799	\$ 7,806	\$ 345,7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403	1,370	138	6,762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11,819	(539)	(37)	(2,573)
雇主提撥數	-	6,391	221	28,074
福利支付數	(21,859)	(14,953)	-	(65,48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44,623</u>	<u>\$ 62,068</u>	<u>\$ 8,128</u>	<u>\$ 312,563</u>
<u>101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11,524	\$ 71,800	\$ 7,500	\$ 333,41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22	1,505	152	6,971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85,292)	(840)	(78)	(3,698)
雇主提撥數	-	6,690	232	29,420
福利支付數	(13,194)	(9,356)	-	(20,32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35,260</u>	<u>\$ 69,799</u>	<u>\$ 7,806</u>	<u>\$ 345,78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現金	2.37	22.17	22.17	22.17
權益工具	97.42	43.64	43.64	43.64
債務工具	0.09	14.17	14.17	14.17
固定收益	0.11	19.11	19.11	19.11
其他	<u>0.01</u>	<u>0.91</u>	<u>0.91</u>	<u>0.91</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1年12月31日</u>				
現金	0.45	23.39	23.39	23.39
權益工具	98.82	38.29	38.29	38.29
債務工具	0.41	21.52	21.52	21.52
固定收益	0.31	16.06	16.06	16.06
其他	<u>0.01</u>	<u>0.74</u>	<u>0.74</u>	<u>0.74</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	0.43	23.87	23.87	23.87
權益工具	98.88	40.75	40.75	40.75
債務工具	0.38	19.19	19.19	19.19
固定收益	<u>0.31</u>	<u>16.19</u>	<u>16.19</u>	<u>16.19</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2,008	\$ 202,817	\$ 15,517	\$ 696,8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44,623	\$ 62,068	\$ 8,128	\$ 312,563
提撥（剩餘）短絀	(\$ 222,615)	\$ 140,749	\$ 7,389	\$ 384,31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1,650)	\$ 19,928	\$ 19	(\$ 38,84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1,819	\$ 539	(\$ 37)	(\$ 2,573)
<u>10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2,197	\$ 202,337	\$ 15,003	\$ 734,4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35,260	\$ 69,799	\$ 7,806	\$ 345,785
提撥（剩餘）短絀	(\$ 223,063)	\$ 132,538	\$ 7,197	\$ 388,64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1,114)	\$ 11,658	\$ 760	(\$ 86,31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5,292)	\$ 840	(\$ 78)	(\$ 3,698)
<u>101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1,192	\$ 193,558	\$ 13,624	\$ 647,9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11,524	\$ 71,800	\$ 7,500	\$ 333,417
提撥（剩餘）短絀	(\$ 370,332)	\$ 121,758	\$ 6,124	\$ 314,48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	\$ -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4,217 仟元及 36,499 仟元。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50,000</u>	<u>1,750,000</u>	<u>1,750,000</u>
額定股本	<u>\$17,500,000</u>	<u>\$17,500,000</u>	<u>\$17,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410,976</u>	<u>1,369,880</u>	<u>1,317,192</u>
已發行股本	<u>\$14,109,761</u>	<u>\$13,698,797</u>	<u>\$13,171,92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175,718	\$ 2,175,718	\$ 2,175,718
認股權	108,930	108,930	108,930
庫藏股票交易	1,213,526	1,213,526	1,213,526
	<u>\$ 3,498,174</u>	<u>\$ 3,498,174</u>	<u>\$ 3,498,17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

股息	60%
股東紅利	33%
員工紅利	4%
董監事酬勞金	3%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3,828 仟元及 65,530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金估列金額分別為 62,871 仟元及 49,147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4%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

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常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市價係指股東常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9,286	\$ 214,312		
現金股利	1,095,903	1,317,192	\$ 0.8	\$ 1.0
股票股利	410,964	526,876	0.3	0.4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4,811	\$ -	\$ 79,315	\$ -
董監事酬勞金	48,609	-	59,486	-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64,811	\$ 48,609	\$ 79,315	\$ 59,48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5,530</u>	<u>49,147</u>	<u>82,959</u>	<u>62,219</u>
	<u>(\$ 719)</u>	<u>(\$ 538)</u>	<u>(\$ 3,644)</u>	<u>(\$ 2,733)</u>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6,556	
現金股利	1,622,623	\$ 1.15
股票股利	282,195	0.20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如下：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81,927	\$ -
董監事酬勞金	61,446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843,305</u>	<u>\$ 843,305</u>	<u>\$ 843,305</u>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843,305 仟元及(14,294)仟元，將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3,305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71,679)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1,789	(71,3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u>146</u>	(<u>289</u>)
期末餘額	<u>\$ 10,256</u>	(<u>\$ 71,67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845,474	\$ 3,218,2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279,524	466,9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利益重分類至損益	(386,986)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88,625)	160,239
期末餘額	<u>\$ 3,649,387</u>	<u>\$ 3,845,47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6,792,173	\$ 6,309,2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837,363	791,210
子公司現金股利	(160,466)	(228,2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2,642	(39,6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199)	39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57	3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399)	(49,208)
精算損益相關所得稅	412	8,36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資本公 積變動之調整	(691)	-
處分遠東都會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三二)	3,416	-
期末餘額	<u>\$ 7,503,108</u>	<u>\$ 6,792,173</u>

(七) 庫藏股票

子公司係於公司法 90 年修法前取得本公司之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百鼎投資公司	8,046	<u>\$ 97,110</u>	<u>\$ 237,336</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百鼎投資公司	7,812	<u>\$ 97,110</u>	<u>\$ 235,500</u>
<u>101 年 1 月 1 日</u>			
百鼎投資公司	7,511	<u>\$ 97,110</u>	<u>\$ 268,126</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八、收 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註)	\$ 27,551,765	\$ 28,342,259
專櫃抽成收入	15,648,895	16,054,030
廣告及促銷收入	1,862,845	1,732,919
不動產租金收入	1,105,170	927,693
其 他	585,702	626,657
	<u>\$ 46,754,377</u>	<u>\$ 47,683,558</u>

註：銷售總額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專櫃銷售總額	\$ 94,732,729	\$ 94,323,903
商品銷售總額	<u>27,883,282</u>	<u>28,713,795</u>
	<u>\$ 122,616,011</u>	<u>\$ 123,037,698</u>

二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 23,480,740	\$ 24,324,234
租金成本	160,990	129,728
其他	<u>161,399</u>	<u>225,020</u>
	<u>\$ 23,803,129</u>	<u>\$ 24,678,982</u>

(二)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股利收入	\$236,453	\$338,06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97,612	136,462
其他	<u>22,425</u>	<u>10,068</u>
	<u>\$356,490</u>	<u>\$484,59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386,986	\$ -
淨外幣兌換淨(損)益	108,145	(30,10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33,996	11,3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98,3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1,902)	(15,950)
其他利益	813,601	303,326
其他損失	<u>(63,775)</u>	<u>(111,827)</u>
	<u>\$ 1,237,051</u>	<u>\$ 255,085</u>

(四)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三六)	\$492,853	\$532,995
公司債利息	77,704	84,779
其他利息費用	96,219	130,07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減：訴訟和解利息回轉數	(\$ 61,617)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605,159	747,845
加：負債準備折現轉回數	270	270
減：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97,176)	(86,110)
	<u>\$508,253</u>	<u>\$662,00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7,176	\$ 86,11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600%~1.5446%	1.1800%~1.7031%

(五)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4,374	\$ 3,067,179
投資性不動產	<u>46,334</u>	<u>60,303</u>
	3,250,708	3,127,482
減：裝修補助款沖減折舊	(269,950)	(265,203)
	2,980,758	2,862,279
無形資產(包含於攤銷費用)	<u>24,630</u>	<u>35,475</u>
合計	<u>\$ 3,005,388</u>	<u>\$ 2,897,7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815	\$ 95,895
營業費用	<u>2,881,943</u>	<u>2,766,384</u>
	<u>\$ 2,980,758</u>	<u>\$ 2,862,2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630</u>	<u>\$ 35,475</u>
------	------------------	------------------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65,614	\$ 65,622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39,657</u>	<u>26,499</u>
	<u>\$105,271</u>	<u>\$ 92,121</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55,152	\$ 252,069
確定福利計畫	<u>29,557</u>	<u>23,374</u>
	<u>284,709</u>	<u>275,443</u>
其他員工福利	<u>5,042,216</u>	<u>5,043,6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26,925</u>	<u>\$ 5,319,0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326,925</u>	<u>\$ 5,319,091</u>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57,968	\$ 877,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813	267,2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9,144</u>	<u>(276,512)</u>
	<u>779,925</u>	<u>867,99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9,144	(174,521)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12,158	13,297
當年度認列以前年度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	<u>(4,387)</u>	<u>69,095</u>
	<u>236,915</u>	<u>(92,1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16,840</u>	<u>\$ 775,8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19,767</u>	<u>\$ 3,175,24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67,093	\$ 916,10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2,870	27,64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1,555	46,4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124,757	(\$ 207,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813	267,2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771	25,36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8,431	-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6,878	(35,170)
免稅所得	(153,107)	(263,907)
其他	(1,221)	(4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16,840</u>	<u>\$ 775,86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345</u>	<u>\$ 40,847</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31,076	\$ 41,699	\$ 37,176
課稅損失遞轉前期 以回收前期已支 付稅額	<u>186,988</u>	<u>249,317</u>	<u>236,499</u>
	<u>\$ 418,064</u>	<u>\$ 291,016</u>	<u>\$ 273,675</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01,874</u>	<u>\$ 563,223</u>	<u>\$ 1,152,90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租賃誘因	\$ 369,627	(\$ 19,322)	\$ -	\$ 9,048	\$ 359,3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7,146	(37,123)	-	-	210,023
退休金財稅差異	83,054	(2,282)	2,200	-	82,972
備抵存貨跌價	61,185	2,790	-	-	63,975
禮券商兌回費用	40,378	(1,316)	-	-	39,062
備抵呆帳	37,796	969	-	-	38,765
其他	195,799	(166,337)	-	10,067	39,529
	<u>1,034,985</u>	<u>(222,621)</u>	<u>2,200</u>	<u>19,115</u>	<u>833,679</u>
虧損扣抵	<u>74,281</u>	<u>14,132</u>	-	-	<u>88,413</u>
	<u>\$ 1,109,266</u>	<u>(\$ 208,489)</u>	<u>\$ 2,200</u>	<u>\$ 19,115</u>	<u>\$ 922,0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折舊	\$ 574,137	\$ 112,087	\$ -	\$ -	\$ 686,224
土地增值稅準備	508,719	-	-	-	508,7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0,226	(83,745)	-	-	256,481
租賃誘因	24,240	(969)	-	147	23,418
其他	(1,053)	1,053	-	-	-
	<u>\$ 1,446,269</u>	<u>\$ 28,426</u>	<u>\$ -</u>	<u>\$ 147</u>	<u>\$ 1,474,842</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租賃誘因	\$ 381,921	(\$ 5,697)	\$ -	(\$ 6,597)	\$ 369,6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3,904	33,242	-	-	247,146
退休金財稅差異	68,838	(1,742)	15,958	-	83,054
備抵存貨跌價	61,592	(407)	-	-	61,185
禮券商兌回費用	48,274	(7,896)	-	-	40,378
備抵呆帳	37,836	(40)	-	-	37,796
其他	84,999	111,907	-	(1,107)	195,799
	<u>897,364</u>	<u>129,367</u>	<u>15,958</u>	<u>(7,704)</u>	<u>1,034,985</u>
虧損扣抵	<u>69,599</u>	<u>4,682</u>	-	-	<u>74,281</u>
	<u>\$ 966,963</u>	<u>\$ 134,049</u>	<u>\$ 15,958</u>	<u>(\$ 7,704)</u>	<u>\$ 1,109,2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08,719	\$ -	\$ -	\$ -	\$ 508,7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4,266	(114,040)	-	-	340,226
折舊	417,188	156,949	-	-	574,137
租賃誘因	25,275	(937)	-	(98)	24,240
其他	(1,043)	(52)	-	42	(1,053)
	<u>\$ 1,404,405</u>	<u>\$ 41,920</u>	<u>\$ -</u>	<u>(\$ 56)</u>	<u>\$ 1,446,26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12年度到期	\$ 1,599,043	\$ -	\$ -
111年度到期	1,786,489	296,183	-
110年度到期	1,405,467	234,326	234,489
109年度到期	1,077,102	183,834	183,834
108年度到期	798,815	335,371	314,538
107年度到期	528,836	612,495	600,043
106年度到期	1,030,525	1,073,286	1,076,672
105年度到期	1,198,765	1,215,307	1,227,087
104年度到期	1,112,275	1,117,544	1,131,964
103年度到期	818,264	821,611	844,060
102年度到期	-	445,055	552,642
	<u>\$11,355,581</u>	<u>\$ 6,335,012</u>	<u>\$ 6,165,32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65,464</u>	<u>\$ 1,235,774</u>	<u>\$ 1,142,326</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628,320	112 年
1,801,575	111 年
1,405,467	110 年
1,077,102	109 年
884,168	108 年
611,694	107 年
1,107,697	106 年
1,272,433	105 年
1,180,594	104 年
889,071	103 年
<u>\$11,858,121</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104,565</u>	<u>\$ 174,211</u>	<u>\$ 243,309</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06% (預計) 及 7.0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本公司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已於 91 年度彌補虧損。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遠東鴻利多公司、太平洋流通公司、遠東巨城公司、遠東都會公司及亞東百貨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外，其餘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另稅捐稽徵機關於 99 年 8 月核定本公司 96 年度申報之投資損失不予認列，致應補徵稅額 97,380 仟元，本公司不服，於 99 年 11 月申請復查，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102 年 8 月復查決定應退稅額為 34,901 仟元，前述金額本公司已於申報年度認列。

三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1.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4</u>	<u>\$ 1.1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18 元及 1.18 元調整為 1.15 元及 1.14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165,564	\$1,608,1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165,564</u>	<u>\$1,608,16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02,930	1,402,9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407</u>	<u>3,8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07,337</u>	<u>1,406,828</u>

102及101年度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102及101年度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102及101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2年9月取得遠東都會公司1%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95%增加至9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遠東都會公司
支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3,416)
權益交易差額	(\$ 3,416)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3,416)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九列示者外，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主要係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簽訂承租營業場所契約。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390,613 仟元、1,392,638 仟元及 1,390,90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4,908,820	\$ 4,799,805	\$ 4,758,43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8,076,683	18,268,880	18,311,106
超過 5 年	<u>36,492,143</u>	<u>37,234,446</u>	<u>41,362,743</u>
	<u>\$59,477,646</u>	<u>\$60,303,131</u>	<u>\$64,432,286</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依據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分別為 320,697 仟元、324,981 仟元及 401,192 仟元。

認列為租賃給付及轉租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5,219,319	\$ 5,186,874
或有租金	477,709	484,692
轉租給付	(<u>77,292</u>)	(<u>85,712</u>)
	<u>\$ 5,619,736</u>	<u>\$ 5,585,85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22,138 仟元、120,621 仟元及 119,86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497,427	\$ 447,153	\$ 419,99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70,231	1,586,151	1,762,153
超過 5 年	1,299,042	1,191,389	1,425,613
	<u>\$ 3,166,700</u>	<u>\$ 3,224,693</u>	<u>\$ 3,607,759</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應收款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出租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其每月銷售毛利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負債融資及股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所組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審慎之資本風險管理政策，考量各類資本結構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經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舉借及償還借款管理其資本等方式來調整體資本結構，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2,000,000	\$ 1,994,418	\$ 2,200,000	\$ 2,215,492	\$ 2,200,000	\$ 2,223,514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39,974	\$ -	\$ -	\$ 239,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538,894	\$ -	\$ -	\$ 5,538,894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375,240	\$ -	\$ -	\$ 1,375,2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979,704	\$ -	\$ -	\$ 5,979,704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1,309,921	\$ -	\$ -	\$ 1,309,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權益投資	\$ 5,512,304	\$ -	\$ -	\$ 5,512,304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239,974	\$ 1,375,240	\$ 1,309,92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541,998	22,183,939	20,634,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315,268	6,698,287	6,192,55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1,838,020	70,413,955	68,927,36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致力於分析與評估與市場相關之財務風險因素，進而提出並執行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相關風險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主要財務活動，係經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金	\$ 123,024	\$ 93,610	\$ 88,563
<u>負 債</u>			
美 金	\$ 161,676	\$ 158,573	\$ 155,363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進行風險衡量。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匯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匯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或權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520 仟元及 18,86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956,213	\$10,378,226	\$ 7,287,566
—金融負債	19,083,292	21,009,626	9,319,1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77,378	4,871,927	7,153,771
—金融負債	19,197,161	21,499,826	30,779,6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 157,198 仟元及 166,27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對於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之執行係遵循董事會規範，以達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對於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分別增加 11,999 仟元及 68,762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276,945 仟元及 298,98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於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應收款項、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或與投資活動相關之金融工具等。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合併公司對於交易客戶的風險管理，係評估該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等信用因素，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品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此外，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應收款項之回收可能性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至於銀行存款與投資活動相關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外，並隨時保持充裕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來因應營運週轉之資金缺口，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針對專案性之資本支出需求，則以評估長期籌資方案來因應。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

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62,340	\$ -	\$ -	\$ -	\$ -	\$ -	\$ 7,462,340
應付短期票券	3,047,306	-	-	-	-	-	3,047,306
應付票據	159,194	-	-	-	-	-	159,194
應付帳款	17,693,401	-	-	-	-	-	17,693,401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帳款	151,909	-	-	-	-	-	151,909
其他應付款	4,979,355	-	-	-	-	-	4,979,35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93,512	1,000,000	-	-	990,702	-	4,484,2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45,159	8,428,434	5,030,000	6,883,000	1,500,000	-	23,286,593
存入保證金	35,930	126,527	143,384	102,340	33,910	131,617	573,708

10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613,446	\$ -	\$ -	\$ -	\$ -	\$ -	\$ 9,613,446
應付短期票券	4,648,862	-	-	-	-	-	4,648,862
應付票據	198,522	-	-	-	-	-	198,522
應付帳款	18,687,359	-	-	-	-	-	18,687,359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帳款	170,962	-	-	-	-	-	170,962
其他應付款	8,279,982	-	-	-	-	-	8,279,98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200,000	2,454,937	1,000,000	-	-	-	4,654,9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00,000	6,397,019	4,355,188	-	11,240,000	-	23,592,207
存入保證金	116,155	155,731	17,513	108,075	54,680	115,524	567,678

101年1月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34,680	\$ -	\$ -	\$ -	\$ -	\$ -	\$ 10,334,680
應付短期票券	3,636,195	-	-	-	-	-	3,636,195
應付票據	394,705	-	-	-	-	-	394,705
應付帳款	17,673,048	-	-	-	-	-	17,673,048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帳款	157,796	-	-	-	-	-	157,796
其他應付款	10,015,619	-	-	-	-	-	10,015,61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200,000	2,416,958	1,000,000	-	-	4,616,9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20,717	7,425,000	4,496,646	1,796,541	-	4,772,000	21,510,904
存入保證金	310,374	118,704	21,509	9,861	63,585	63,430	587,463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六、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註)		
關聯企業	\$215,824	\$170,190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88,726	97,943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343	340
其他關係人	-	55
	<u>\$305,893</u>	<u>\$268,528</u>

註：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營業收入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 59,460	\$ 45,054
關聯企業	15,473	12,189
其他關係人	10,788	7,298
	<u>\$ 85,721</u>	<u>\$ 64,541</u>

(二) 營業成本及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註)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121,608	\$107,687
其他關係人	36,494	37,384
	<u>\$158,102</u>	<u>\$145,071</u>

註：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廠商並無重大不同。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費用(註)		
其他關係人	\$ 863,263	\$ 771,249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650,996	642,787
關聯企業	510,487	459,771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98,951	97,527
	<u>\$ 2,123,697</u>	<u>\$ 1,971,334</u>

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年或月收付。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利益及損失－利益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 27,487	\$ 20,044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500	8,000
其他關係人	5,984	6,070
關聯企業	<u>750</u>	<u>4,325</u>
	<u>\$ 41,721</u>	<u>\$ 38,439</u>
其他利益及損失－損失		
關聯企業	\$ 19,953	\$ 37,472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	-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u>-</u>	<u>4</u>
	<u>\$ 19,956</u>	<u>\$ 37,476</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聯企業(註)	\$ 49,860	\$ 40,193	\$ 81,743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3,168	4,482	5,594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699	2,756	1,815
其他關係人	<u>1,575</u>	<u>3,546</u>	<u>12,306</u>
	<u>\$ 57,302</u>	<u>\$ 50,977</u>	<u>\$ 101,458</u>

註：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 217,725 仟元、220,538 仟元及 220,538 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款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註一)	\$ 958,133	\$ 1,779	\$ 850
其他關係人(註二)	26,638	23,569	45,305
關聯企業	<u>19,744</u>	<u>22,120</u>	<u>15,379</u>
	<u>\$ 1,004,515</u>	<u>\$ 47,468</u>	<u>\$ 61,534</u>

註一：102 年 12 月 31 日包含資金貸與關係人 956,741 仟元。

註二：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提列備抵呆帳均為16,181仟元。

(五) 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款項			
關聯企業	\$ 35,659	\$ 52,445	\$ 73,424
其他關係人	615	1,060	646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 關聯企業	2	101	2
	<u>\$ 36,276</u>	<u>\$ 53,606</u>	<u>\$ 74,072</u>
預付租賃款			
其他關係人	<u>\$ 260,841</u>	<u>\$ 261,241</u>	<u>\$ 261,241</u>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關聯企業	\$ 126,402	\$ 125,239	\$ 124,428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 關聯企業	38,441	38,427	38,427
其他關係人	-	16,719	16,719
	<u>\$ 164,843</u>	<u>\$ 180,385</u>	<u>\$ 179,574</u>
長期預付租賃款			
其他關係人	<u>\$ 5,932,903</u>	<u>\$ 6,190,857</u>	<u>\$ 6,448,809</u>

(六)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 關聯企業	\$ 131,457	\$ 157,847	\$ 142,489
其他關係人	20,452	4,279	8,310
關聯企業	-	8,836	6,997
	<u>\$ 151,909</u>	<u>\$ 170,962</u>	<u>\$ 157,796</u>
其他應付款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 關聯企業	\$ 355,341	\$ 761,465	\$ 816,773
重大影響投資者	157,626	145,952	141,596
其他關係人	148,563	634,635	471,165
關聯企業	131,109	105,867	106,958
	<u>\$ 792,639</u>	<u>\$ 1,647,919</u>	<u>\$ 1,536,492</u>

(七) 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 2,521	\$ 542	\$ 2,596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 聯企業	1,701	1,043	848
關聯企業	<u>542</u>	<u>-</u>	<u>-</u>
	<u>\$ 4,764</u>	<u>\$ 1,585</u>	<u>\$ 3,444</u>
其他流動負債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 聯企業	\$ 318	\$ 294	\$ 227
其他關係人	<u>51</u>	<u>-</u>	<u>-</u>
	<u>\$ 369</u>	<u>\$ 294</u>	<u>\$ 227</u>
其他非流動負債			
租賃誘因			
重大影響投資者 之關聯企業	<u>\$ 46,455</u>	<u>\$ 29,137</u>	<u>\$ -</u>
存入保證金			
重大影響投資者 之關聯企業	<u>\$ 717</u>	<u>\$ 547</u>	<u>\$ 812</u>
其 他			
關聯企業	<u>\$ 30,775</u>	<u>\$ 31,031</u>	<u>\$ 31,285</u>

(八) 發包工程

合併公司發包工程予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於 102 及 101 年度計價金額分別為 877,636 仟元及 901,680 仟元。

(九)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提供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資金貸與實際動支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 %	利息收入
遠東新世紀 (中國) 投資公司	<u>\$1,013,370</u>	2013.6.18	<u>\$ 956,741</u>	-	<u>\$ -</u>

(十)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融資自其他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	財務成本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u>\$ 500,000</u>	102.7.3-102.7.25	<u>\$ -</u>	1.25-1.37	<u>\$ 4,343</u>

10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	財務成本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u>\$ 550,000</u>	101.1.1-101.1.3	<u>\$ 867,000</u>	1.11-1.35	<u>\$ 4,309</u>

101年1月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	財務成本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u>\$ -</u>	-	<u>\$ 872,000</u>	0.76-1.11	<u>\$ -</u>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58,971</u>	<u>\$212,381</u>
退職後福利	<u>3,665</u>	<u>3,282</u>
	<u>\$162,636</u>	<u>\$215,6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進貨、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稅務行政救濟及行政訴訟提存等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 776,181</u>	<u>\$ 688,277</u>	<u>\$ 594,66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3,913	1,006,6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66,851	3,155,724	1,469,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7,720	2,091,345	1,979,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22,432	25,382,674	22,209,345
投資性不動產	<u>530,655</u>	<u>536,127</u>	<u>541,598</u>
	<u>\$ 31,663,839</u>	<u>\$ 32,868,060</u>	<u>\$ 27,801,079</u>

三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71,462</u>	<u>\$ 3,591,201</u>	<u>\$ 4,454,903</u>

(二) 章民強以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91 年 5 月 9 日（補選董事、監察人）、91 年 9 月 21 日（增資 4,000,000 仟元及修正章程）臨時股東會決議為不實製作，提起確認上述兩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並請求塗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91 年 5 月 14 日董監事變更登記、91 年 10 月 11 日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改章程變更登記；此外，章民強尚另請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應給付 91 年 9 月 20 日起至 94 年 4 月 13 日止之董事報酬中之 5,000 仟元及延遲利息，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 7 月判決駁回章民強之上訴。惟章民強不服向臺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臺灣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1 號判決，就原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關於駁回章民強請求確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塗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91 年 10 月 11 日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改章程等變更登記等部分之上訴，予以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其餘章民強之請求則予以駁回。

李恒隆於 102 年 9 月間，起訴請求確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並請求塗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91 年 10 月 11 日向經濟部所為增資發行新股等變更登記之案件，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章民強以郭明宗等人明知林華德、李恒隆、賴永吉等具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委任信託關係，利用林華德、李恒隆、賴永吉處理內部事務機會、方法及手段，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致生損害於章民強，而於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李恒隆等

涉偽造文書等案件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本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公司暨其持有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權之子公司對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東權不存在，上述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業由臺灣高等法院於 98 年 10 月判決章民強敗訴。惟章民強不服提起上訴，臺灣最高法院於 99 年 3 月 25 日撤銷原審刑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規定，應併就章民強上訴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為同一之判決，故將該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併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三)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設公司）、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崇廣公司）及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洋興業公司）主張林華德、賴永吉、李恒隆違背章民強個人及太設集團之委任，而徐旭東、黃茂德、李冠軍及郭明宗等人明知前述情事，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致生損害於章民強、太設集團等財產上利益，而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3 號刑事案件判決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應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144,296 仟股股份返還太設公司，74,300 仟股股份返還台灣崇廣公司，9,965 仟股股份返還豐洋興業公司，並與李恒隆、徐旭東、本公司、林華德、賴永吉、李冠軍、黃茂德及郭明宗等人連帶給付太設公司 13,575,145 仟元、台灣崇廣公司 7,960,148 仟元及豐洋興業公司 2,800,336 仟元。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9 月 7 日判決刑事訴訟部分，被告徐旭東、黃茂德與李冠軍無罪確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就被告徐旭東、黃茂德與李冠軍無罪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餘部分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認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另移送該院民事庭。惟臺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以 99 年度重訴字第 47 號裁定，因選任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臨時管理人案件尚未終結，避免與上述案件裁判矛盾，故裁定停止上述案件之訴訟程序，截至目前為止，亦未開始審理。

(四) 香港商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控公司）在香港由香港國際商會進行仲裁，主張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應按 90 年 5 月 21 日雙方所簽訂之「借貸合約」，清償所積欠之本金及利息。

原香港國際商會仲裁法院在 98 年 8 月 24 日宣佈仲裁結果，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應給付太控公司借款本金連同利息美金 55,176 仟元（新台幣 1,644,521 仟元），並自 98 年 6 月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惟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不服，於 99 年 3 月 9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香港高等法院已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判決撤銷原香港國際商會之仲裁結果。惟太控公司不服，已就撤銷仲裁之訴案件提起上訴，嗣經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 101 年 5 月 9 日判決太控公司勝訴，該仲裁判決應予回復。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就本件撤銷仲裁判決之案件向香港終審法院提起上訴，香港終審法院於 102 年 2 月裁決不允許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上訴。

太控公司向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地方商業法院提出申請，為維護仲裁裁定金額之債權，要求對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執行清盤程序，法院於 99 年 1 月同意指定清盤人之申請，但於清盤命令中明確就清盤人之職權提出限制，包括不能對外公開清盤命令、召開債權人會議、處分公司資產或向任何債權人清償債權直至上訴結果確定。前述判決經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聲請上訴後，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上訴法院於當地時間 99 年 9 月 20 日判決撤銷前述地方商業法院對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之清盤命令。該判決自宣判之日起立即生效，原清盤命令即失其效力。太控公司已提起上訴獲准，目前正由英國樞密院（Privy Council）審理上訴中。

太控公司以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不履行香港國際商會仲裁法院在 98 年 8 月 24 日仲裁結果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定，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 101 年 7 月以(2011)一中執字第 886 號通知書，凍結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持有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及百發（中國）投資公司之股權，凍結期間為 2 年。凍結期間未經法院同意，不得辦理任何過戶、抵押手續，並不能收取股息，其他股東權利則不受影響。如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仍不履行香港國際商會仲裁法院在 98 年 8 月 24 日仲裁結果，則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將評估、拍賣上述股權。太平洋

中國控股公司於 101 年 10 月初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之限期履行通知書。依通知書之內容，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應於收到通知書後 5 日內，履行香港國際商會仲裁判決結果所確定之義務，若逾期不履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將對已凍結之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所持有之股權進行評估、拍賣。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於收到前述股權凍結通知書後，已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執行異議。另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已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執行異議及管轄異議，並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成該裁定時，並未通知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陳述意見等理由，請求不予執行香港國際商會之仲裁判斷及終止、撤銷相關之執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 102 年 2 月以(2013)一中執異字第 280 號執行裁定書，撤銷(2011)一中執字第 886 號執行案件。太控公司對該撤銷執行之裁定，已於 102 年 3 月 5 日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覆議申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認為(2011)一中執字第 886 號執行案件已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管轄，已無審查之必要，於 102 年 8 月以(2013)高執複字第 33 號執行裁定書，裁定本案終結審查。

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 102 年 9 月 3 日發出通知書，凍結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前述持有之股權，凍結期間為 2 年，並應協助太控公司，就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於該等應得之股息或紅利等收益，於給付名義範圍內，劃撥至法院帳戶。

就前述因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及太控公司，於 90 年 5 月 21 日所簽訂之「借貸合約」，所生之各項爭議，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經審慎協商及評估後，與太控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9 日，簽訂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主要內容，為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應給付太控公司美金 50,000 仟元（新台幣 1,478,500 仟元），雙方撤回就「90 年 5 月 21 日所簽訂之借貸合約」所衍生之各項訴訟案件，互不得再對他方為任何主張或請求。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訴訟均已依據和解協議撤銷並終結，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認列和解利益為美金 16,750 仟元（新台幣 499,234 仟元）。

(五)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 91 年 6 月間與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崇廣公司）及日本 SOGO 集團（以下簡稱日本 SOGO）共同簽訂協議書，約定台灣崇廣公司應償還日本 SOGO 計 723,297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擔任台灣崇廣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並開立同額保證票。惟台灣崇廣公司未依協議書履行，故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償還。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支付予日本 SOGO 計 723,297 仟元。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 91 年度陸續向台灣崇廣公司及日本 SOGO 購買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票。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為確保對台灣崇廣公司之債權，向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主張將其對台灣崇廣公司之應付款項轉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抵減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台灣崇廣公司之債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抵減 411,158 仟元（其中 109,000 仟元抵減向日本 SOGO 購買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票股款），另 59,406 仟元經由與台灣崇廣公司之往來款項抵減，剩餘 252,733 仟元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損失。

94 年 12 月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清償該年度應付日本 SOGO 之 70,000 仟元股款後，台灣崇廣公司即對該債務置之不理。為此，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 94 年 12 月提存 5,200 仟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5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獲准，另於 95 年 12 月 8 日再提存 10,000 仟元之合作金庫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得查封台灣崇廣公司 30,000 仟元之財產，並業已查封台灣崇廣公司名下之股票一批在案。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及 95 年 12 月 28 日均代台灣崇廣公司償還 70,000 仟元，就該代償之債務，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6 重訴字第 134 號向台灣崇廣公司起訴請求給付其中之 27,843 仟元，及按年息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分別為 7,843 仟元（係自 94 年 12 月 22 日至清償日止）及 20,000 仟元（係自 95 年 12 月 29 日至清償日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8 年 5 月 27 日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勝訴。惟台灣崇廣公司向臺灣高

等法院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99 年 2 月 23 日宣判廢棄原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並駁回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給付之請求，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臺灣最高法院依法提起上訴，經臺灣最高法院廢棄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4 月 2 日為更一審判決，駁回台灣崇廣公司之上訴。台灣崇廣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台灣崇廣公司就前述爭議，經審慎研議及協商後，由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台灣崇廣公司及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9 日簽訂和解契約，台灣崇廣公司應給付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美金 2,000 仟元（新台幣 59,610 仟元），台灣崇廣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及 102 年 12 月 9 日各給付美金 1,000 仟元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並於 102 年 12 月 5 日撤回本件爭議相關之訴訟及假扣押、假執行聲請，雙方徹底解決本件爭議。

- (六)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原登記股本總額為 4,010,000 仟元，分為 401,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惟經濟部於 99 年 2 月 3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撤銷其於 91 年 11 月 13 日、92 年 5 月 1 日、94 年 8 月 8 日、95 年 8 月 3 日、96 年 6 月 6 日及 97 年 7 月 16 日核准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等變更登記事項。經撤銷變更登記後，經濟部所核發之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本總額為 10,000 仟元，普通股股份為 1,000 仟股。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 99 年 1 月 27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發函之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該函非行政處分，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為由，於 99 年 3 月 9 日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定。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 99 年 5 月 18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恒隆具狀撤回訴訟。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 99 年 2 月 10 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訴願為

無理由，於 99 年 5 月 20 日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恒隆具狀撤回訴訟。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7 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以本案與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5 日提起之行政訴訟為同一案件，且本案不符前開法律規定而予以裁定駁回。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 24 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本公司非受行政處分之人，亦非屬利害關係人，於 99 年 4 月 14 日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惟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5 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並撤銷經濟部原於 99 年 2 月 3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所作處分及其爾後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惟經濟部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5 月 9 日駁回經濟部之上訴確定，判決經濟部於 99 年 2 月 3 日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相關之撤銷登記違法不當，應予回復。經濟部已依判決內容，恢復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原遭撤銷之各項登記事項，並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依最新之公司登記資料，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徐旭東，其餘 2 名董事分別為黃茂德（遠百亞太開發公司代表人）及羅仕清（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代表人），監察人為杜金森（大聚化學纖維公司代表人）。

李恒隆及章民強就前述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9 月 6 日，就其以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所提之再審，以 102 年度判字第 569 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而就章民強以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由，所提之再審，則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 月 27 日以 102 年度再字第 94 號裁定，駁回章民強上開再審之訴，章民強已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

為保障本公司暨子公司股東權，本公司已於 99 年 2 月 10 日提起確認對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東權存在之訴，因最高行政法院已認定經濟部原撤銷增資登記之行政處分係屬違法，且已依法辦理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 日改選董事、監察人及選舉董事長等事項之變更登記，本件確認股東權存在之訴，目前已無進行之必要，故已依法向法院撤回起訴。

(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全字第 898 號裁定，准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李恒隆提起確認股東權不存在等訴訟判決確定前，禁止李恒隆就其名下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 600 仟股股票向第三人為質押、讓與、移轉、信託或其他處分行為，並禁止李恒隆就系爭股權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為股東權利之行使，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並以 100,000 仟元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擔保。李恒隆不服提起抗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以 101 年度抗字第 860 號裁定，繼續禁止李恒隆就其名下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票，向第三人為質押、讓與、移轉、信託或其他處分行為，惟李恒隆得行使其名下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 600 仟股股東權。李恒隆對該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嗣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以 102 年度台抗字第 871 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

(八) 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 7 月 4 日來函表示，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屆滿，命其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改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上午股東臨時會選出新任之董監事（董事：徐旭東、黃茂德（遠百亞太開發公司代表人）、羅仕清（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代表人），監察人：杜金森（大聚化學纖維公司代表人）。惟於辦理變更登記時，因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原均認此非屬其主管權責而未能辦理，經行政院指示兩機關協商後由經濟部辦理。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對經濟部前揭轉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之函文，提起訴願，請求經濟部准予董監事變更登記，

並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向經濟部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經濟部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核准變更登記完成。依最新之公司登記資料，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徐旭東，其餘 2 名董事分別為黃茂德（遠百亞太開發公司代表人）及羅仕清（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代表人），監察人為杜金森（大聚化學纖維公司代表人）。因經濟部已辦理登記完畢，故與因政府機關未辦理登記及其所衍生之案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03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25 號），已無繼續訴訟之必要，故已依法撤回起訴。

另，經濟部商業司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來函表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屆滿，命其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前改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業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完成改選，選出新任董事徐旭東、黃晴雯、黃茂德、王孝一、井上哲，監察人王景益，並於 100 年 9 月 2 日送請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經濟部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對該次股東會所作成之決議，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分別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訴訟及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其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 月 29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3965 號判決駁回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之訴，經該等股東就原判決提起上訴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訴字第 3965 號裁定，駁回股東之上訴；並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02 年度抗字第 393 號裁定，駁回股東之抗告而告確定，亦即法院認定該次股東會決議合法，並經判決確定在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另於 102 年 9 月 24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4412 號判決起訴主張該次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股東敗訴，並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4413 號裁定起訴撤銷該次股東會決議之股東未經合法代理，駁回起訴。另就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100 年 10 月 14 日股東會所做決議，亦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9 月 18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4775 號判決，駁回該股東之起訴。經該股東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 102 年度上字第 1138 號判決，駁回該股東之上訴。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恒隆另主張派任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已由黃晴雯、井上哲、徐旭東、王孝一及黃茂德，改派為翁俊治、朱兆銓、李伸一、劉瑞村及金玉瑩，並由前開五人互選翁俊治為太流公司之董事長，於 100 年 8 月 8 日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辦董監事變更登記，經濟部以李恒隆進行改派時，已非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於 102 年 8 月 27 日發文否准此件變更登記之申辦。另因前開人等對外自稱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董事，並向經濟部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 100 年 8 月 9 日，提起確認該等人士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並無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之訴。嗣因經濟部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登記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董事為黃晴雯等人而非翁俊治等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法院撤回本件訴訟，本案已告終結。而翁俊治、朱兆銓、李伸一、劉瑞村及金玉瑩等人自稱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董事會，分別於 100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6 日召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股東會，就該二次股東會之決議，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

- (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全字第 1431 號裁定，准予豐洋興業公司禁止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徐旭東、黃晴雯、井上哲、王孝一及黃茂德，於 101 年 8 月 4 日以前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董事會名義，召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10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及 101 年 8 月 4 日以前日期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豐洋興業公司並以 100,000 仟元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擔保；並駁回豐洋興業公司禁止徐旭東、黃晴雯、井上哲、王孝一及黃茂德行使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董事職權，及禁止王景益行使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監察人職權之聲請。

上述假處分因徐旭東、黃晴雯、井上哲、王孝一及黃茂德並未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發出之執行命令，故不受上述假處分之拘束。

另豐洋興業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徐旭東、黃晴雯、井上哲、王孝一及黃茂德，不服上述假處分裁定而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1 月 31 日以 101 年度抗字第 990 號裁定，將原裁定

禁止徐旭東、黃晴雯、井上哲、王孝一及黃茂德，於 101 年 8 月 4 日以前日期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董事會名義，召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10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及 101 年 8 月 4 日以前日期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豐洋興業公司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聲請駁回，並駁回豐洋興業公司之抗告。

(十) 豐洋興業公司請求選任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1 年 8 月 24 日以 101 年度司字第 183 號裁定駁回豐洋興業公司之聲請，豐洋興業公司不服提起抗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以 101 年度抗字第 336 號裁定，駁回豐洋興業公司之抗告。

(十一)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與關係人成商集團公司於 82 年 7 月 17 日簽署「關於合作經營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的合同書」及「關於合作經營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的章程」，合作經營總期限為 21 年，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 83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階段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第三階段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階段雙方於 99 年間召開數次合作事宜協商會，在協商過程中，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依據「合作合同」之約定協商原則就第三階段先後提出多種利潤分配方式之建議。惟成商集團公司堅持以其提出之分配方式，即「自合作企業取得之稅後綜合收益每年不低於人民幣 120,000 仟元（新台幣 577,163 仟元），並按照每年百分之十五遞增為協談之基準」，且成商集團公司以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不接受其提出之分配方式為由，提議對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進行清算。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認為成商集團公司所提之條件不合理，且不同意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進行清算，並主張雙方應依據合作合同之約定，以合理之條件進行第三階段之合作。據此，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對於前述爭議申請仲裁，而成商集團則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確認仲裁條款無效之訴，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100 年 4 月裁定仲裁條款有效，該案應由仲裁裁決。成商集團公司已向仲裁

應訴，並提出反請求，請求仲裁確認雙方合作合同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仲裁庭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駁回上述所有請求，並裁決 101 年 4 月 20 日為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與成商集團公司雙方「合作合同」之終止日，雙方應自該日起依法對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進行清算。惟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20 日期間，雙方仍對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具有合法利潤分配權，建議雙方再協商或以第二階段之利潤分配方式進行分配。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已針對仲裁裁決不利之部分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裁決之訴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裁定駁回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的撤裁申請。其後，成商集團公司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對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進行強制清算。惟成商集團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凌晨，強行封鎖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致無法營業。經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與成商集團公司協商後，雙方於 102 年 8 月 2 日簽定協議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每年應給付租金及利潤分配共人民幣 78,500 仟元(新台幣 383,747 仟元)，營業期限至 102 年 11 月 3 日止，並進行清算程序。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於 102 年 8 月 3 日回復正常營業後，於 102 年 10 月 27 日結束營業及依協議書約定支付租金費用，並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清算程序。

(十二) 遠百企業公司於 94 年 4 月與地主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以下簡稱「國有財產局」)簽訂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將原續約 3 年改為續約 5 年，即延長租期至 99 年 4 月 4 日止。惟國有財產局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訴請遠百企業公司遷讓房屋，並應繼續依原約給付每月租金至遷讓返還國有房地之日止。遠百企業公司則以依照兩造租約應有續租權，且已依約申請續租，國有財產局實無片面拒絕續租，並請求遷讓房屋之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遠百企業公司應予遷讓返還國有財產局房地，遠百企業公司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依法提起上訴。經兩造雙方於 101 年

12月26日第二次向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陳明遠百企業公司與國有財產局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雙方已於102年8月27日於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達成和解，遠百企業公司同意於和解成立之日起3年6個月內，將上述國有房地騰空返還國有財產局，並依使用期間按月給付租金，相關除役義務已於以前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1,915	29.8050	(美金：新台幣)	\$	1,845,375		
美金		61,109	6.0969	(美金：人民幣)		1,821,349		
						<u>\$ 3,666,72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4	30.2750	(美金：新台幣)	\$	8,903		
美金		4,500	7.3046	(美金：人民幣)		160,688		
						<u>\$ 169,59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601	29.8050	(美金：新台幣)	\$	733,233		
美金		137,075	6.0969	(美金：人民幣)		4,085,520		
						<u>\$ 4,818,753</u>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162	29.0400	(美金：新台幣)	\$	1,224,388		
美金		51,448	6.2855	(美金：人民幣)		1,494,043		
						<u>\$ 2,718,43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4	30.2750	(美金：新台幣)	\$	8,903		
美金		4,500	7.3046	(美金：人民幣)		151,870		
						<u>\$ 160,7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1	29.0400	(美金：新台幣)	\$		3,813	
美 金		158,442	6.2855	(美金：人民幣)			<u>4,601,142</u>	
							<u>\$ 4,604,955</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659	30.2750	(美金：新台幣)	\$		837,372	
美 金		60,904	6.3009	(美金：人民幣)			<u>1,843,879</u>	
							<u>\$ 2,681,25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0	30.2750	(美金：新台幣)	\$		9,387	
美 金		4,500	7.3046	(美金：人民幣)			<u>157,940</u>	
							<u>\$ 167,32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8	30.2750	(美金：新台幣)	\$		13,275	
美 金		154,925	6.3009	(美金：人民幣)			<u>4,690,355</u>	
							<u>\$ 4,703,630</u>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三)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二)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經營零售百貨及超級市場之單一產業，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為管理架構。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含臺灣及中國大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臺 灣	\$ 40,100,362	\$ 40,521,801	\$ 3,380,281	\$ 3,118,553
中國大陸	6,654,015	7,161,757	(673,837)	(165,79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6,754,377</u>	<u>\$ 47,683,558</u>	2,706,444	2,952,761
利息收入			120,037	146,530
股利收入			236,453	338,0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386,986	-
淨外幣兌換淨(損)益			108,145	(30,10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33,996	11,3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98,3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1,902)	(15,950)
財務成本			(508,253)	(662,00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8,035	144,808
其他利益			813,601	303,326
其他損失			(63,775)	(111,827)
稅前淨利			<u>\$ 4,019,767</u>	<u>\$ 3,175,24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及101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部門資產</u>			
臺 灣	\$ 92,906,445	\$ 97,777,520	\$ 92,378,791
中國大陸	18,535,061	20,097,727	22,637,596
調節及銷除	(85)	(3,221)	(3,886)
合併資產總額	<u>\$ 111,441,421</u>	<u>\$ 117,872,026</u>	<u>\$ 115,012,501</u>
<u>部門負債</u>			
臺 灣	\$ 56,678,321	\$ 63,225,181	\$ 59,080,247
中國大陸	18,233,989	19,773,140	22,219,926
合併負債總額	<u>\$ 74,912,310</u>	<u>\$ 82,998,321</u>	<u>\$ 81,300,173</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百貨零售銷貨收入	\$ 43,200,660	\$ 44,396,289
其他營業收入	3,553,717	3,287,269
	<u>\$ 46,754,377</u>	<u>\$ 47,683,558</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臺灣	\$40,100,362	\$40,521,801	\$71,206,803	\$72,279,213
中國大陸	6,654,015	7,161,757	2,103,151	2,208,447	2,626,820
	<u>\$46,754,377</u>	<u>\$47,683,558</u>	<u>\$73,309,954</u>	<u>\$74,487,660</u>	<u>\$72,836,99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四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 25,229,856	\$ 61,838	(\$ 146,836)	\$ 25,144,858	流動資產	5.(1)、(3)、(6)、(8)、(11)、(15)、(19)及(20)
長期投資	14,449,460	4,642	1,239,719	15,693,821	長期投資	5.(4)、(14)及(15)
固定資產	54,472,600	1,336,553	(3,946,452)	51,862,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6)及(7)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	\$ 80,580	\$ 921,743	\$ 1,002,323	投資性不動產	5.(2)、(5)
無形資產	7,149,709	535,235	7,697,855	無形資產	5.(4)、(8)及(10)
其他資產	10,735,370	681,708	13,610,9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3)、(5)、(6)、(7)、(8)、(9)、(10)、(12)及(15)
資產總計	\$112,036,995	\$ 2,700,556	\$115,012,501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 53,200,188	\$ 512,766	\$ 53,671,965	流動負債	5.(1)、(9)、(11)及(12)
長期負債	23,107,145	-	23,107,145	長期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508,719	-	-	-	5.(13)
其他負債	1,255,995	2,440,410	4,521,063	非流動負債	5.(1)、(2)、(3)、(10)、(13)及(14)
負債合計	78,072,047	2,953,176	81,300,173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3,171,921	-	13,171,921	普通股	
資本公積	3,863,111	(364,937)	3,498,174	資本公積	5.(14)
保留盈餘	6,072,853	1,538,983	7,611,836	保留盈餘	5.(13)、(14)、(16)及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965,958	(747,722)	3,218,236	其他權益	5.(10)、(13)及(17)
庫藏股票	(36,770)	(60,340)	(97,110)	庫藏股票	5.(1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037,073	365,984	27,403,057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6,927,875	(618,604)	6,309,271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33,964,948	(252,620)	33,712,32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2,036,995	\$ 2,700,556	\$115,012,5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 25,603,924	\$ 18,381	\$ 25,407,680	流動資產	5.(1)、(3)、(6)、(8)、(19)、(15)、(20)及(21)
長期投資	14,978,830	19,344	16,644,754	長期投資	5.(4)、(14)及(15)
固定資產	55,384,695	1,370,600	52,946,7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6)及(7)
不動產投資-淨額	1,117,257	76,224	2,089,416	投資性不動產	5.(2)、(5)
無形資產	6,946,965	756,088	7,711,555	無形資產	5.(4)、(8)及(10)
其他資產	10,736,489	621,677	13,071,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3)、(5)、(6)、(7)、(8)、(9)、(10)、(11)、(12)及(15)
資產總計	\$114,768,160	\$ 2,862,314	\$117,872,026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 52,341,044	\$ 471,787	\$ 52,819,432	流動負債	5.(1)、(9)、(11)、(12)及(21)
長期負債	25,447,144	-	25,447,144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508,719	-	-	-	5.(13)
其他負債	1,385,332	2,602,743	4,731,745	非流動負債	5.(1)、(2)、(3)、(10)及(13)
負債合計	79,682,239	3,074,530	82,998,321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3,698,797	-	13,698,797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863,111	(364,937)	3,498,174	資本公積	5.(14)
保留盈餘	5,921,643	1,286,233	7,207,876	保留盈餘	5.(10)、(13)、(14)、(16)及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293,081	(519,286)	3,773,795	其他權益	5.(4)、(10)、(13)、(16)及(17)
庫藏股票	(36,770)	(60,340)	(97,110)	庫藏股票	5.(1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739,862	341,670	28,081,532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7,346,059	(553,886)	6,792,173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35,085,921	(212,216)	34,873,70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4,768,160	\$ 2,862,314	\$117,872,0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表達差異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126,063,228	\$ 35,591 (\$ 78,415,261)	\$ 47,683,558	營業收入淨額	5.(1)、(12)及(18)
營業成本	(100,871,314)	(5,862)	(24,678,982)	營業成本	5.(2)及(18)
營業毛利	25,191,914	29,729	23,004,57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22,149,802)	(110,119)	(20,051,815)	營業費用	5.(1)、(2)、(9)、(10)、(11)及(12)
營業利益	3,042,112	(80,390)	2,952,76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018	(2,494)	222,4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及(14)
稅前利益	3,258,130	(82,884)	3,175,246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751,832)	(24,028)	(775,862)	所得稅費用	5.(1)、(2)、(9)、(10)、(11)及(12)
合併總純益	\$ 2,506,291	(\$ 106,912)	\$ 2,399,379	合併總淨利	5.(10)
			307,39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06,777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對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所有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不追溯調整。

以上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可能因管理階層經其他考量及評估後而改變，故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1) 租賃會計－租金平穩化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租賃所收取或支付之各期租金，作為當期收入或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收入或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租金平穩化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收票據及帳款 18,381 仟元及 13,563 仟元；其他資產－其他分別調整增加 119,440 仟元及 130,308 仟元；其他應付款分別調整增加 159,211 仟元及 122,465 仟元；其他負債－其他分別調整增加 2,111,250 仟元及 2,005,30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67,795 仟元及 381,9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4,240 仟元及 25,275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收

入調整減少 5,654 仟元；營業費用調整增加 177,611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5,221 仟元。

(2) 租賃會計－建造期間租金資本化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營業租賃於建造期間所發生之租金支出認列為當期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建造期間所發生使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必要之租金支出，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並於建造完成時停止資本化。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建造期間租金資本化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1,370,600 仟元及 1,336,553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分別調整增加 76,224 仟元及 80,580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45,960 仟元及 240,913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成本調整增加 4,356 仟元、營業費用調整減少 27,084 仟元、利息費用調整減少 6,963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5,047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97,907 仟元及 166,104 仟元。

B. 依 IFRSs 相關準則規定，中華民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 IFRSs 下無法互抵表達，故將先前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已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迴轉之金額分別為 252,827 仟元及 219,415 仟元。

(4)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功能性貨幣重新衡量分別調整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53 仟元及 21,703 仟元；商譽 877,969 仟元及 660,166 仟元。另 101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增加 39,605 仟元。

(5)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分類於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項下且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者，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895,935 仟元及 921,743 仟元。

(6) 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租賃或取得地上權得列於固定資產項下列示，於租賃期間內攤銷。轉換至 IFRSs 後，該租賃之土地，除持有目的係投資或出租，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投資性不動產處

理外，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以預付款項處理，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3,474,771 仟元及 3,582,175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之金額分別為 752 仟元及 8,114 仟元。

(8)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502 仟元及 12,911 仟元；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3,496 仟元及 14,503 仟元；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6,138 仟元及 70,853 仟元。

(9)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67,772 仟元及 57,80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1,365 仟元及 9,686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費用調整增加 9,97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679 仟元。

(10)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差額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致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21,881 仟元及 124,931 仟元；確定福利資產調整減少 40,264 仟元及調整增加 124,42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21,293 仟元及 219,468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增加 64,589 仟元及 20,94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75,308 仟元及 61,780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費用調整減少 4,173 仟元及所得稅費

用調整增加 28,273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249,755 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41,801 仟元。

(11) 禮券及商品券促銷費用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屬專案銷售之促銷支出，確含預付性質且其效益尚未實現者，可予以遞延至認列收入年度轉列費用。轉換為 IFRSs 後，廣告及促銷活動支出應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致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收款項分別調整增加 237,520 仟元及 283,97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0,378 仟元及 48,275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費用調整減少 46,45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7,897 仟元。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禮券款通常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轉列為預收款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預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650,087 仟元及 635,162 仟元。

(12) 客戶忠誠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隨銷售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若非為現金對價或權益商品，則應認列為費用或成本。轉換為 IFRSs 後，隨銷售附送之抵用券及獎勵積點為銷售交易之一部分，應依銷售商品或勞務及抵用券或獎勵積點之相對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個別收入之基礎，屬於抵用券及獎勵積點之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客戶忠誠計畫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收入 7,284 仟元及 48,52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238 仟元及 11,417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收入調整增加 41,24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0,099 仟元；

因當期隨銷售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計 431,459 仟元及 2,217,067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

(13)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相關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508,719 仟元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已存在之重估增值予以轉列保留盈餘，金額為 843,305 仟元。

(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皆調整減少 364,937 仟元。

另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調整被投資公司 IFRSs 之相關影響數差異分別調整減少 2,209 仟元及 17,061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皆調整增加 18,385 仟元。另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益之份額調整增加 15,463 仟元。

(15) 質抵押資產及受限制資產之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資產依質押性質分別帳列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質押定存單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5,610 仟元及 361,578 仟元。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632,667 仟元及 233,084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013,913 仟元及 1,006,635 仟元。

(16)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金額為(14,294)仟元。

(17) 庫藏股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於 91 年度起，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 91 年初帳列轉投資本公司（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轉換為 IFRSs 後，因無類似過渡規定，故於轉換日追溯調整，金額為 60,340 仟元。

(18)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除對銷售交易為主要義務人之特約商店，僅依約賺取固定金額，或依個別之營業額按約定比例計算收入外，餘係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計銷貨收入，並將支付專櫃款項以銷貨成本列示。轉換至 IFRSs 後，將對顧客收取款項總額減除支付專櫃款項後之淨額列計銷貨收入。101 年度調整減少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76,198,194 仟元。

(19) 當期所得稅資產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通常列為其他應收款。轉換至 IFRSs 後，依據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重分類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91,016 仟元及 273,675 仟元。

(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952,583 仟元及 170,190 仟元。

(21) 備抵退貨及折讓

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未來清償之金額及時點並不確定，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重分類為負債準備—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重分類至負債準備
— 流動之金額為 16,351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952,583 仟元及 170,19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136,517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406,91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7.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843,305 仟元及(14,294)仟元，將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3,305 仟元。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之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類	對價金額	個別對象與限額	資產總額	與金額
0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0	-	\$ -	-	(註1)	\$ -	營運週轉	\$ -	-	-	-	\$ 5,805,201	5,805,201	\$ -	11,610,401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	-	(註1)	-	營運週轉	-	-	-	-	5,805,201	5,805,201	-	11,610,401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	-	(註1)	-	營運週轉	-	-	-	-	5,805,201	5,805,201	-	11,610,401
0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	-	(註1)	-	營運週轉	-	-	-	-	5,805,201	5,805,201	-	11,610,401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	-	(註1)	-	營運週轉	-	-	-	-	5,805,201	5,805,201	-	11,610,401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	500,000	-	2.03%~2.11%	(註1)	-	營運週轉	-	-	-	-	4,218,757	4,218,757	-	11,610,401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	-	(註1)	-	營運週轉	-	-	-	-	4,218,757	4,218,757	-	11,610,401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0	1,000,000	-	2.10%	(註1)	-	營運週轉	-	-	-	-	4,218,757	4,218,757	-	11,610,401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1,080	391,080	366,638	4%	(註1)	(人民幣) 366,638	營運週轉	-	-	-	-	11,610,401	11,610,401	-	11,610,401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8,850	488,850	293,310	4%~4.235%	(註1)	(人民幣) 75,000	營運週轉	-	-	-	-	11,610,401	11,610,401	-	11,610,401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8,850	488,850	293,310	4%~4.235%	(註1)	(人民幣) 60,000	營運週轉	-	-	-	-	11,610,401	11,610,401	-	11,610,401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大連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8,850	488,850	391,080	6%	(註1)	(人民幣) 80,000	營運週轉	-	-	-	-	11,610,401	11,610,401	-	11,610,401
2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8,850	488,850	488,337	4%~4.235%	(註1)	(人民幣) 99,895	營運週轉	-	-	-	-	11,610,401	11,610,401	-	11,610,401
3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2,195	342,195	342,195	4%	(註1)	(人民幣) 342,195	營運週轉	-	-	-	-	11,610,401	11,610,401	-	11,610,401
3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	70,000	70,000	4%	(註1)	(人民幣) 70,000	營運週轉	-	-	-	-	11,610,401	11,610,401	-	11,610,401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4,425	244,425	-	-	(註1)	-	營運週轉	-	-	-	-	11,610,401	11,610,401	-	11,610,401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8,440	238,440	238,440	2.168%~2.2087%	(註1)	(美金) 8,000	營運週轉	-	-	-	-	11,610,401	11,610,401	-	11,610,401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15,320	715,320	715,320	2.168%~2.2087%	(註1)	(美金) 24,000	營運週轉	-	-	-	-	11,610,401	11,610,401	-	11,610,401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8,440	238,440	238,440	2.168%~2.2087%	(註1)	(美金) 8,000	營運週轉	-	-	-	-	11,610,401	11,610,401	-	11,610,401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4,150	894,150	-	-	(註1)	-	營運週轉	-	-	-	-	11,610,401	11,610,401	-	11,610,401
5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4,150	894,150	596,100	1.76%~1.96%	(註1)	(美金) 20,000	營運週轉	-	-	-	-	11,610,401	11,610,401	-	11,610,401
6	大連遠東百貨公司	大連百年商城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93,310	293,310	293,310	6%	(註2)	(人民幣) 293,310	營運週轉	-	-	-	-	11,610,401	11,610,401	-	11,610,401
7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13,370	1,013,370	956,741	-	(註1)	(美金) 32,100	營運週轉	-	-	-	-	5,805,201	5,805,201	-	11,610,401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有業務往來。
 註 3：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 4：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5：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 6：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及附屬青島遠東百貨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責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於資訊。
 註 7：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司名稱	保 關 (註 6)	證 對 (註 6)	單 一 證 額 保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支 動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額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之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保 證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保 證	公 屬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對 陸 地 背 書 證
0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3)		\$ 17,415,602 (註 1)	\$ 8,138,089	\$ 7,742,818	\$ 4,350,818	\$ -	27	\$ 29,026,003 (註 2)	Y	-	-	-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2)		17,415,602 (註 1)	710,000	710,000	587,000	-	2	29,026,003 (註 2)	Y	-	-	-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3)		17,415,602 (註 1)	390,000	290,000	50,000	-	1	29,026,003 (註 2)	Y	-	-	-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3)		17,415,602 (註 1)	10,000	10,000	-	-	-	29,026,003 (註 2)	Y	-	-	-
0	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3)		17,415,602 (註 1)	288,422	288,422	288,422	-	1	29,026,003 (註 2)	Y	-	Y	-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2)		17,415,602 (註 1)	300,000	100,000	50,000	-	-	29,026,003 (註 2)	Y	-	-	-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2)		17,415,602 (註 1)	100,000	100,000	-	-	-	29,026,003 (註 2)	Y	-	-	-
0	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2)		17,415,602 (註 1)	1,341,225	1,341,225	730,223	-	5	29,026,003 (註 2)	Y	-	-	-
1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2)		17,415,602 (註 3)	3,892,000	3,892,000	500,000	-	39	29,026,003 (註 4)	-	-	-	-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4)		17,415,602 (註 3)	2,435,188	2,199,635	2,199,635	-	21	29,026,003 (註 4)	-	Y	-	-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3)		17,415,602 (註 3)	4,023,675	2,533,425	1,764,456	-	24	29,026,003 (註 4)	-	-	-	-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香港) 公司	(2)		17,415,602 (註 3)	596,100	-	59,200	-	-	29,026,003 (註 4)	-	-	-	-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3)		17,415,602 (註 3)	219,983	219,983	-	-	2	29,026,003 (註 4)	-	-	Y	-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4)		17,415,602 (註 3)	149,641	-	-	-	-	29,026,003 (註 4)	-	-	-	-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3)		17,415,602 (註 3)	208,635	208,635	208,635	-	2	29,026,003 (註 4)	-	-	Y	-
3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3)		17,415,602 (註 3)	659,948	659,948	212,244	-	331	29,026,003 (註 4)	-	-	Y	-
4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4)		189,825 (註 1)	121,555	121,555	121,555	-	38	316,375 (註 2)	-	-	-	-

註 1：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2：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 3：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4：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 5：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註 6：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數或股數(仟)帳	帳面金額	額持比率(%)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亞洲水泥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高雄捷運公司 遠鼎租賃公司 遠鼎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04	\$ 2,308,450	2	\$ 2,308,450		其中 35,000 仟股作為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89	660,106	-	660,106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948	285,698	1	285,698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86	48,973	2	48,973 (註 1)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9	62,560	9	62,560 (註 1)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10	-	10 (註 1)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46	237,359	1	237,359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08	976,898	1	976,898		其中 5,200 仟股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26	754,245	-	754,245		其中 15,000 仟股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4	81,390	5	81,390 (註 1)		
百鼎投資公司	股票 遠東百貨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 中南紡織公司 鼎鼎企管公司 裕鼎實業公司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	11,817	5	11,817 (註 1)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4	16,930	2	16,930 (註 1)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	10 (註 1)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鼎慎投資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00	\$ 396,000	18	\$ 396,000 (註1)			
	股票 香港九龍英泥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以成本衡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	8,903	2	8,903 (註1)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731	233,199	1	233,199			
	亞洲水泥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4	145,676	-	145,676			
	遠東新世紀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0	73,288	-	73,288			
	裕民航運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0,700	-	10,700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	10 (註1)			
	股票 亞洲水泥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6	56,976	-	56,976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置之金融資產—流動	3,835	43,813	-	43,813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置之金融資產—流動	899	10,271	-	10,271			
遠東鴻利多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股票 中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置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	1,764	-	1,764			
	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置之金融資產—流動	379	3,408	-	3,408			
	廣達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置之金融資產—流動	78	5,402	-	5,402			
	太平洋建設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99	118,439	3	118,439			
	鼎創達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9	-	2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		
	東聯化學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流動	546	\$ 17,608	-	\$ 17,608		
	裕民航運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流動	300	16,050	-	16,050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4,019	-	4,019		
	德碩高科技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00	-	15	-	(註1)	
	天遠投資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0	-	20	-	(註1)	
	世峰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	-	-	-	(註1)	
	太崇興業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16	-	1	-	(註1)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2,548	-	2,548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基金—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4,300	-	54,300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Taiwan Ocean Farming Corp.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80,344	15	80,344	(註1)	
	Oversea Development Corp.	遠東百貨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80,344	15	80,344	(註1)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衡量。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公司	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入		價	面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調	整	項	出	期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初	末	初	末																						
百鼎投資公司	脫	亞洲水泥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一非流動	-	-	44,812	\$ 721,536	496 (註 1)	-	\$	701,854	\$ 322,028	\$	25,308	\$ 379,826	\$	-	-	-	-	-	-	-	-	25,308	\$	399,508	(註 2)	\$	399,508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股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837,871)	-	617,163 (註 3)	-	-	-	-	-	-	-	-	(998,472) (註 5)	-	-	-	-	-	-	-	-	-	(1,219,180)	(1,219,180)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股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756,427)	-	351,342 (註 4)	-	-	-	-	-	-	-	-	(697,172) (註 6)	-	-	-	-	-	-	-	-	(1,102,257)	(1,102,257)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投資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9,301	1,000,000	-	-	1,019,374	1,000,000	19,374	-	-	-	-	-	-	-	-	-	-	-	-	-	-	-	-	-	-	

註 1：係盈餘配股。

註 2：係以未依市價調整之投資成本列示。

註 3：係現金增資美金 21,000 仟元。

註 4：係現金增資美金 12,000 仟元。

註 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943,243)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55,229)仟元。

註 6：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647,366)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49,806)仟元。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處	係理人	款方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呆	列帳	備金	抵額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子公司	\$ 246,517	-	\$ -	-	-	-	-	-	-	-	\$ -	-	-
太平洋光百貨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關聯企業	(註 1) 217,725	-	(217,725)	-	-	催	收	-	200,000	-	217,725	-	-
太平洋光百貨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子公司	319,079	-	-	-	-	-	-	-	111,547	-	-	-	-
太平洋光百貨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	111,547	-	-	-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956,741	-	-	-	-	-	-	-	-	-	-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註 2) 366,638	-	-	-	-	-	-	-	-	-	-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註 2) 294,380	-	-	-	-	-	-	-	-	-	-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註 2) 294,480	-	-	-	-	-	-	-	-	-	-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大連遠東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註 2) 395,121	-	-	-	-	-	-	-	-	-	-	-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註 2) 490,119	-	-	-	-	-	-	-	-	-	-	-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同一母公司	(註 2) 342,195	-	-	-	-	-	-	-	-	-	-	-	-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註 2) 172,893	-	-	-	-	-	-	-	-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子公司	238,440	-	-	-	-	-	-	-	-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註 2) 719,283	-	-	-	-	-	-	-	-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註 2) 238,440	-	-	-	-	-	-	-	-	-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子公司	(註 2) 598,554	-	-	-	-	-	-	-	-	-	-	-	-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註 2) 113,820	-	-	-	-	-	-	-	-	-	-	-	-

註 1：主要係應收現金股利。

註 2：含資金貸與。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條件	易條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1)	營業費用	\$ 232,569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支付	-	
1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2)	營業收入	(232,569)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取	-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3)	營業收入	(184,000)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取	-	
3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3)	營業費用	184,000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支付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係以母子公司間全年度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金 額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未 比 例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遠東百貨公司	百勝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 5,422,181	\$ 5,422,181	652,991	100	\$ 8,614,667	\$ 218,035	\$ 218,067	子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43,652	143,652	140,297	20	2,045,079	342,571	67,287	關聯企業	
	太平洋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1,764,210	1,764,210	140,867	35	3,510,371	989,253	347,524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33,357	33,357	106,650	67	2,562,118 (註 2)	662,782	442,021	子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1,535,538	1,535,538	164,800	100	1,844,311	59,154	59,154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25,058	125,058	218	76	953,416	204,266	171,534	子公司	
	裕民公司	中華民國	廣告及進口商	33,000	33,000	3,500	100	102,577	11,678	11,678	子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代理	169,292	169,292	17,000	100	44,800	(81,509)	(81,509)	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Ast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中華民國 美 國	百貨買賣	11,500 5,316	11,500 5,316	1,429 950	10 100	19,329 4,119	46,864 39	4,686 39	關聯企業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40,278	40,278	3,330	56	10,050	1,585	997	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商務	49,850	31,325	4,985	11	18,579	(125,440)	(13,372)	關聯企業	
	遠東都會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478,269	474,150	47,827	96	20,399	(64,528)	(61,365)	子公司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票證	45,000	-	4,500	-	45,000 (註 4)	-	-	-	
百鼎投資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63,563	163,563	97,116	14	1,415,744	342,571	342,571	關聯企業	
	太平洋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658,129	658,129	50,125	13	1,262,800	989,253	989,253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資去年		金額	期	末	比例(%)	持	有被	司	之	備	註
				本	期	去	年										
遠東國際租賃公司	遠東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賃	\$ 301,125	\$ 301,125	22,203	5	\$ 386,672		\$ 175,978							關聯企業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33,490	33,490	11,254	1	143,909		1,387,901							子公司
裕民貿易公司	裕民貿易公司	中華民國	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21,291	21,291	1,517	47	75,313		54,501							關聯企業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28,672	28,672	2,670	44	11,943		1,585							子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	-	2	-	-		(64,528)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	2	266,608		989,253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	2	266,608		989,253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1,522,761	1,522,761	144,900	70	1,708,143		168,363							子公司
遠東國際租賃公司	遠東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賃	1,555,590	1,555,590	132,388	30	2,041,560		175,978							關聯企業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租賃	577,457	577,457	53,350	33	1,297,333		662,782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185,272	185,272	22,100	100	281,568		24,246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	2	266,608		989,253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23,778	123,778	68	24	299,433		204,266							子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2,442,344	2,442,344	7,600	40	2,368,191		(797,862)							子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200,000	200,000	20,000	40	126,550		(23,026)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55,000	55,000	5,500	1	147,892		989,253							子公司
裕民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1,200	1,200	100	-	2,521		989,253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8,400	8,400	700	-	16,885		989,253							子公司

(接次頁)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註 7)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未 出 現 之 資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註 5)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5)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截至 本 報 告 期 止 已 匯 回 之 資 金
						匯 出	回 收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 527,549	(2)	\$ 382,473 (註 2)	\$ 382,473 (註 2)	\$ -	\$ -	\$ 382,473 (註 2)	\$ 382,473 (註 2)	\$ 140,376	49	\$ 36,655	\$ 264,496	\$ -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08,635	(2)	208,635 (註 2)	208,635 (註 2)	-	-	208,635 (註 2)	208,635 (註 2)	(204,403)	67	(137,286)	71,679	-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9,507	(2)	29,507 (註 2)	29,507 (註 2)	-	-	29,507 (註 2)	29,507 (註 2)	26,825	67	18,017	(116,219)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89,415	(2)	89,415 (註 2)	89,415 (註 2)	-	-	89,415 (註 2)	89,415 (註 2)	213,665	67	143,507	279,652	-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57,660	(2)	196,713 (註 2)	196,713 (註 2)	-	-	196,713 (註 2)	196,713 (註 2)	(7,297)	37	(2,696)	39,517	-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2,175,765	(2)	5,961 (註 2)	5,961 (註 2)	-	-	5,961 (註 2)	5,961 (註 2)	(147,414)	67	(99,009)	866,265	-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10,432	(2)	5,112 (註 2)	5,112 (註 2)	-	-	5,112 (註 2)	5,112 (註 2)	364	33	120	6,000	-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2,981	(2)	-	-	-	-	-	-	(769)	100	(769)	34,992	-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533,510	(2)	86,435 (註 3)	86,435 (註 3)	-	-	86,435 (註 3)	86,435 (註 3)	(197,082)	83	(164,395)	(534,212)	-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83,454	(2)	-	-	-	-	-	-	355,523	100	355,523	1,293,337	-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百貨、物業管理 及倉儲	1,099,913	(2)	-	-	-	-	-	-	81,718	22	-	1,543,542	-
大連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4,889	(2)	-	-	-	-	-	-	(22,914)	67	(15,390)	14,487	-
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4,443	(2)	-	-	-	-	-	-	(154)	67	(103)	(130,677)	-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投資	1,549,860	(2)	-	-	-	-	-	-	(943,252)	67	(633,529)	(818,862)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註7)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5)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已投資	本期匯收
						匯出	收回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百貨買賣	\$ 536,490	(2)	\$ -	\$ -	\$ -	\$ -	(\$ 261,604)	67	(\$ 175,705)	(\$ 293,606)	\$ -	-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715,320	(2)	-	-	-	-	(647,373)	67	(434,803)	(740,331)	-	-	
成都北城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98,050	(2)	-	-	-	-	(45,825)	67	(30,778)	168,642	-	-	

本期期末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 (註4)	\$ - (註6)

註 1：涉及外幣者，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29,805 換算。

註 2：係由前任股東匯出之款項。

註 3：係由子公司百揚投資公司所匯出之款項。

註 4：係本公司實際匯出及經投資審議會核准金額，未含子公司匯出及其經投資審議會核准金額。

註 5：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6：本公司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工知字第 10100672580 號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無上限之限制。

註 7：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分別為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及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 (3) 其他方式。